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 八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一 號 (A/2394)

紐 約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第 八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十 一 號 (A/2394)

紐 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一至一五	1
第一章. 歷史背景	一六至三一	2
第二章. 一般工作	三二至六二	4
第一節. 與難民有關的各項協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	三二至三六	4
世界版權公約	三七	4
歐洲會議所商訂的社會安全保障議定書	三八至三九	4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四〇	5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履行問題	四一	5
人權問題	四二	5
旅行證件	四三至五二	5
第二節. 與各政府間組織的聯繫		
國際勞工組織	五三	6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五四	6
世界衛生組織	五五	6
歐洲會議	五六	6
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	五七至五九	6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六〇	6
第三節. 與私人組織的關係	六一至六二	7
第三章. 分處工作及各國難民情況	六三至二九九	7
第一節. 北歐及西歐		
概述	六六至六八	7
比利時	六九至七九	7
荷蘭	八〇至八五	8
盧森堡	八六至九二	9
法蘭西	九三至一一〇	9
義大利	一一一至一二五	10
特里亞斯特	一二六至一三三	11
英聯王國	一三四至一三九	12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	一四〇至一四一	12
第二節. 中歐		
概述	一四二	13
奧地利	一四三至一六〇	13
工作權	一四八至一四九	13
商業及手工業	一五〇	13
自由職業	一五一	13
德裔難民的一般地位	一五二	13
養卹金權	一五三	14
聯合委員會	一五四	14
參加經濟事業	一五五至一六〇	14

	段次	頁次
德意志	一六一至一六六	14
流亡外僑地位法	一六七至一七一	15
庇護所	一七二至一七四	15
關於難民法律地位的報導	一七五至一七七	15
無監護人的兒童	一七八至一八二	15
難民事宜會議	一八三	16
損失賠償	一八四	16
參加經濟事業	一八五至一九一	16
財產之移轉	一九二至一九三	16
法律協助	一九四至一九五	16
第三節。東南歐		
希臘	一九六至二〇三	17
移殖	二〇〇	17
參加經濟事業	二〇一至二〇三	17
土耳其	二〇四至二〇八	17
南斯拉夫	二〇九至二一五	18
第四節。近東及中東		
概述	二一六至二一八	18
埃及	二一九至二二二	18
阿比西尼亞	二二三至二二六	18
伊朗	二二七至二二九	19
約但	二三〇至二三二	19
黎巴嫩	二三三至二三六	19
敘利亞	二三七至二四〇	19
第五節。遠東		
近東辦事分處之設立	二四一至三四四	19
第六節。移殖各國		
概述	二四五至二五〇	20
美利堅合衆國	二五一至二五七	20
拉丁美洲	二五八至二八〇	20
概述	二五八至二六〇	20
阿根廷	二六一至二六三	21
巴西	二六四至二六七	21
智利	二六八至二七〇	21
巴拉圭	二七一至二七三	21
秘魯	二七四至二七五	21
烏拉圭	二七六至二七七	21
委內瑞拉	二七八至二八〇	22
第七節。中國境內之歐籍難民		
一般情形與發展	二八一至二八九	22
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	二九〇至二九二	22
移殖	二九三至二九九	22

	段次	頁次
第四章. 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 .....	三〇〇至三〇三	23
第五章. 難民緊急賑濟基金 .....	三〇四至三一—	23
第六章. 福特基金補助金 .....	三一—至三二四	24
第七章. 難民問題詢諮委員會 .....	三二五至三四三	25
第二屆會(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三二七至三三四	25
難民之參加經濟事業問題.....	三二八至三二九	26
自保加利亞移入土耳其境內的難民問題 .....	三三〇至三三一	26
緊急救濟問題.....	三三二至三三四	26
第三屆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三三五至三四三	26
國際保護問題.....	三三六	26
在港華籍難民.....	三三七至三三八	26
大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設置問題.....	三三九至三四三	27
結論 .....	三四四至三五—	27

#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sup>

## 導 言

一。本報告書係遵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的規定，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向大會提出，報告期間係自一九五二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三年五月止。本人曾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sup>2</sup>一件，附補遺<sup>2</sup>一件，備載一九五二年五月至十月間所發生的關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難民最重要事件的消息。

二。本報告書擬儘可能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及有關大會決議案委交本辦事處所擔任之工作作一詳盡報告，俾大會得依規程第一章第五條(決議案四二八(五))之規定作一決定。該條規定：

“大會至遲應在第八屆會時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問題，以期決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辦事處應否繼續設立”。

三。據本人的意見，為明白了解本辦事處已有的成績及尚未完成的任務起見，必須充份了解大會在國際難民組織結束時世界各地所有難民實際狀況的背景賦與本辦事處的任務的性質，又須充份了解難民問題具有連續性的部份。

四。為了這個緣故，本人特將設立本辦事處的緣起以及大會應前經國際難民組織在結束工作前之請求而由聯合國對於難民問題擔負責任所採取行動，一併撮述於本報告書中。

五。本人希望本報告書撮述各節能使所有聯合國會員國了解聯合國大會在設立本辦事處時不但授以國際保護難民的責任且授以謀求永久解決辦法的責任，好像規程第一條所規定的一般。在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的歷史上，聯合國大會實已作一創舉。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工作復留下許多待決問題，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又促請大會注意新難民不斷前來，大會因此不得不採取這種創舉。雖然大會在設立本辦事處時顯然沒有另外設立一

個業務機關的意思。但是同樣顯明的是出席大會的多數政府均認為本辦事處的工作不應限於以前國際聯合會所設立的若干國際組織所擔任的純屬法律方法的保護工作。為了這個緣故，它們就在本辦事處規程中列入第八條所載的各項任務。

六。大會決定創立國際保護的新任務，又決定將謀求永久解決辦法的責任列為本辦事處職掌之一——如規程第一章第一條所規定的。由此可見出席大會第四及第五屆會議的多數政府均有決心來保證即將設立負責難民工作的任何聯合國機構所應推進的工作不應限於可能被認為將使難民問題遷延不決的各項辦法。

七。不但如此，規程第一章第二條規定高級專員的工作說，“其對象通常為各羣各類難民”。這條規定強調本辦事處所有的任務與以前各機關僅負法律及政治方面的保護難民的責任者大有區別。這些以前國際機關主要的責任是保護各個難民。這些機關在許多國家內與各有關政府協議後對於那些難民供給所謂的類似領事性質的服務。

八。本辦事處所有的任務與以前各國際機關負責在法律及政治方面保護難民工作的任務是應該有區別的，因為兩者所面對的難民問題性質各不相同。

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為難民採取的國際行動，其對象原來是俄羅斯籍的所謂南遜難民，阿米尼亞難民及亞西利亞難民以及後來在德意志受納粹黨迫害而逃出的難民。所有這些難民顯係各屬一類，判別殊易。保護他們的任務則由國際機關擔負。

一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及國際難民組織大規模遣返及移殖工作結束後，中歐，近東及遠東各地仍有大量各類難民存在，他們的經濟問題無法獲得滿意的解決。不但如此，本辦事處規程所載定義明白顯示大會的意思是要將那些不復能獲本國政府保護的國籍不同的新難民也列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之內。

一一。國際難民組織在結束工作以前，曾與某數國家政府達成協議，將照料及維持難民的責

<sup>1</sup>。前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列為文件 A/2394 分發。

<sup>2</sup>。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文件 A/2126 及補遺。

任轉交那些政府；但是在若干區域內這是辦不到的。因此，本人向第六屆大會要求授權本人為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之亟待救濟者籲請各方踴躍捐輸。

一二．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五三八 B(六)授權本人從事該項工作。這件決議案並請本人竭力推動難民經濟同化工作，充份顧及解決自願遣返問題的辦法，並在同時請與移民問題有關國家讓難民有充份機會享受其移民計劃之利益。

一三．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曾明白表示關注在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難民中有許多人正面着無法解決的經濟問題，並規定了本辦事處處理他們在這種種方面的問題時所負的特殊任務。為了這個緣故，本辦事處會竭力設法將決議案五三八(六)付諸實施，雖然結果未能盡如人意，但在經

濟同化方面業已收穫若干積極效果。不但如此，本人勸募所得的捐款不但已能應付在歐洲各國及近東難民的若干最迫切的需要，同時亦能在國際難民組織指定作救濟中國歐籍難民用之款項告罄以後繼續維持這些難民一年。

一四．這些工作係總處及業已開辦的各地分處所繼續推進的國際保護工作中的一部份。但是移民之舉乃是解決人數衆多的難民的問題的辦法，其重要性素為本辦事處所重視，絕對不會因此而減少。

一五．本報告書第三章論及難民居留所在的主要國家內所發生的問題；本辦事處在上述各方面所推進的種種工作詳見該章。至於第一章則備載聯合國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緣起及經過，第二章則備載大部份由本辦事處總處負責擔任的一般工作概況。

## 第一章 歷史背景

一六．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設立，係由人權委員會<sup>3</sup>及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發給採取國際行動的結果。一九四九年五月，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舉行第三特別屆會，審議該組織幹事長所擬訂的保護難民將來採取國際行動組織計劃一份。在這件計劃中(文件GC/81)，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曾向全體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全體大會應充份考慮未來的國際保護問題，若全體大會同意其所作結論時，應即將此意告知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幹事長在文件 GC/81 第五十七段中已就繼任機關可能推進的任務，表示他本人的意見，他說：

“繼任機關在保護方面所負的責任，其確切性質當然在最後應依各國政府賦與該機關的任務而定”。

一七．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審查幹事長上述報告書以後，通告報告書(文件GC/91/Rev.1)一項，並決定將該報告書遞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報告書說明全體大會業已獲得下列各項結論：

“(a) 保護難民的國際協助允宜繼續不斷；

“(b) 該項責任應交由聯合國機構內之一個機關負擔；

“(c) 全體大會不擬建議由國際難民組織繼續存在，以擔負該項責任；

“(d) 在國際難民組織方案結束後，應否設置國際基金，由上述機關管理以備在必要及適當時，對難民予以物質援助，此一問題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之”。

一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屆會通過決議案二四八 A(九)，向大會第四屆會建議：

“決定於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在聯合國之機構內，為難民之國際保障所必要之職務及組織辦法”，並請秘書長就此問題擬具計劃，以供大會第四屆會審議。

一九．秘書長向大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書，<sup>4</sup>就下列各項問題詳加分析：

- (a) “難民”一詞的定義及難民問題的範圍；
- (b) 國際保護任務之性質及範圍；
- (c) 難民國際保護之組織及財務辦法。

二〇．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三一九 A(四)，承認聯合國應擔負難民國際保護的責任，並決定：

<sup>4</sup>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文件 A/C.3/527 and Corr.1。

<sup>3</sup> 參閱文件 E/600，第四十六段。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設置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參照秘書長所擬的詳細章程草案：

“於其第十一屆會議內，擬具決議草案一件，內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之規定”。

二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議根據上述決議案，審議秘書長所提草案，並通過決議案三一九A(十一)，連同附件一件，內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草案。

二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草案續經大會第五屆會議審議，最後列入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大會同屆會議通過決議案四三〇(五)，內稱，大會備悉國際難民組織業已決定該組織繼續工作，以迄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並決定將難民物質協助問題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再行審議。

二三。依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條之規定，

“高級專員應秉承大會命令行使職權，一面對於本規程所規定之難民，予以聯合國所主持之國際保護，一面協助各國政府，並在取得各關係國政府同意後協助私人組織，鼓勵難民自助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以期永久解決難民問題”。

二四。高級專員保護所有在其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的方法，載於規程第八條，該條規定：

“高級專員於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難民，應採下列辦法保護之：

“(子)促成國際保護難民公約之締訂與批准，監督各該公約之實施，並對各該公約提出修正案；

“(丑)與各國政府締訂特別協定，以便推行各種旨在改善難民所處境遇並減少難民受庇數目之之措施；

“(寅)協助政府及私人從事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工作；

“(卯)勸導各國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

“(辰)設法商請各國准許難民移轉資產，尤以難民重新安頓所必需之資產為然；

“(巳)向各國政府索取境內難民數目境况及其所制難民法令規則之資料；

“(午)與關係各國政府及各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未)採取其所認為最佳之方式，與辦理難民事宜之私人組織建立聯繫；

“(申)促進辦理難民福利事宜之私人組織之工作”。

二五。由以上所列各項任務看來，可見除(子)及(丑)兩項所列的普通法律任務以外，高級專員辦事處並負有各種性質不同的促進難民福利的工作。

二六。大會第六屆會議依照決議案四三〇(五)的規定，根據本人向第六屆會所提報告書<sup>5</sup>第叁部份內所載意見，審議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關於協助難民問題的報告書。<sup>6</sup>

二七。本人認為應設置一個數目有限的基金來救濟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本人列舉理由時，曾加強指出遠東情形的緊急性質，近東及中東少數難民的情形，特里亞斯特的困難狀況，繼續支持各慈善機關救濟中歐各地難民所推進的工作的必要，以及應付因難民流入首先收容國家可能發生的問題。

二八。本人又強調必須擬訂長期計劃，以舉辦足使若干區域內剩餘難民獲得正常生活機會的經濟建設措施。最後，本人並促請凡願再盡國際努力以促進移民的國家保證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之難民能在所供給的移民機會中獲得公平待遇。

二九。大會審議國際難民組織的報告書及本人關於援助難民問題的意見以後，即通過決議案五三八(六)。這件決議案的內容已經在前面提過。

三〇。大會在第七屆會又通過了一件關於難民同化問題的決議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三八(七))，促請本人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研究情勢，“俾與直接關係各國政府商討何種基金可得而利用，並籌謀據以利用此項基金之最有效方法”。

三一。依大會第五屆會所通過的規程之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在聽取高級專員陳述意

<sup>5</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九號，第五頁。

<sup>6</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及三十一，文件A/1948。

見後，決定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果然業經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九三B(十三)設立就緒，使本人得與凡曾表示對於謀求

難民問題解決辦法特別關注的各國政府代表有直接商談的機會，確實大有裨助。諮詢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兩屆會議經過，撮要載於第七章。

## 第二章

### 一般工作

#### 第一節

#### 與難民有關的各項國際協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難民地位公約

三二。自本辦事處開始工作以來，所商訂的有關難民保護問題的一個最重要的文件，就是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該公約係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全權代表會議所擬訂。本辦事處曾參加該項會議的工作。

三三。這件公約，已由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德意志、希臘、教廷、以色列、義大利、力喜騰斯坦因、盧森堡、荷蘭、那威、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南斯拉夫等國簽署。

三四。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五三八A(六)，邀請對於解決難民問題表示關切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從速加入這件公約。截至目前為止，丹麥與那威兩國業已批准這件公約。簽署公約的國家，多數業已進行關於批准的憲法程序。其中有幾個國家業已達到最後的階段。最近幾個月內，可望獲得公約生效所必需的六個國家批准。

三五。依照該公約第一條B款的規定，各締約國得在簽署或批准或加入公約時發表聲明，各自確定本公約內“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事件”一語究竟係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在歐洲發生之事件”抑或係指“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在歐洲或其他地方發生之事件”而言。奧地利、丹麥、德意志、希臘、荷蘭及英聯王國各國政府業已聲明它們願意採用“在歐洲或其他地方發生之事件”的解釋。法蘭西、義大利及土耳其各國政府則已決定它們願意採用“在歐洲所發生之事件”的解釋。其餘各締約國政府尚未依照第一條B節的規定提出聲明。

三六。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生效以後，在已批准的各國家內，以前所締訂的關於難民問題的

各國國際文件便均由這件替代。這些文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九三三年關於南遜難民的公約及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關於來自德意志難民的地位的公約。

##### 世界版權公約

三七。一九五二年八、九兩月間，國際版權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從事審議世界版權公約。當時本辦事處曾建議難民應與其經常居所所在國國民同樣享受公約所規定的利益。版權會議決定不在公約中另訂關於難民的特別條款，但通過議定書一件，規定所有經常居留於議定書簽訂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及難民應與該國國民享受同樣待遇。這件議定書是根據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第十四條關於保護難民享有著作權及專有權所宣布的原則而擬訂的，已經三十五個國家簽署。

##### 歐洲會議所商訂的社會 安全保障議定書

三八。本辦事處與歐洲會議秘書處間對於有關難民的一切問題曾保持最密切的聯繫，尤以關於社會安全保障議定書的談判為然。經比利時政府提議，歐洲會議所屬的社會安全保障委員會關於歐洲臨時協定方面曾通過社會安全保障計劃議定書，根據該議定書的規定，各項協定的條款亦適用於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第一條所規定的難民。這些議定書是與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第二十四條相符的，該條規定締約國間：

“為維護與社會安全保障有關之既得權或正在取得之權利，已訂或將訂之協定中所有之利益應使難民享受之，惟難民仍須具備關係協定簽訂國國民應具之條件”。

三九。同樣的，歐洲會議所屬的社會及醫藥協助專家委員會亦曾通過一項議定書，根據該項議定書的規定，歐洲社會及醫藥協助公約中所有利益亦得由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第一條所規定的

難民享受。這是與該公約第二十三條所標明的原則相符的。

####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

四〇。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對於在本辦事處主管範圍內的某數類難民確有特殊意義，本人有鑒於此，特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會銜分函各國政府，請其加入公約。公約經中國及瓜地馬拉批准以後，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嗣後又經以色列批准；比利時上議院業已通過批准該公約。該公約所規定的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已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在日內瓦開幕，為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中的一個獨立單位。

####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履行問題

四一。本辦事處曾參加秘書長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 H (十三)的規定而召集專為擬具關於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履行的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的專家委員於一九五二年八月間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這個問題對於家人分散在各國的難民家庭尤有關係，而准許贍養費轉移以及免費供給法律協助兩事對於這些家庭最為重要。該委員會雖然並未將關於法律協助的規定列入其所擬具的公約草案及公約範本內，却在報告書中加重指出有規定對申請人予以法律協助的必要。該委員會請各非政府慈善機關繼續為赤貧家庭推進社會服務，並請秘書長協調這些機關在這方面的工作。該委員會草擬了關於國外收回贍養款項的公約草案一件和關於贍養義務之履行的公約範本一件，這些文件或者將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予以審議。

#### 人權問題

四二。本辦事處曾向人權委員會第八屆會提出備忘錄一件，建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內增列關於請求庇護權的條款。雖然有幾國代表團贊成盟約草案增列這樣的一條，但是委員會中多數代表認為這個問題太複雜，人權盟約的案文不克充份處理。茲因鑒於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曾決定研究將請求庇護免遭迫害之權列入國際人權法案或列於有關這個目標的一個特別公約的問題，本人希望人權委員會再度考慮這個問題。

#### 旅行證件

四三。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促請各國政府與本辦事處合作，尤盼各國政府。

“以其他外國人士照例可向本國政府領得之旅行及其他證件，發給難民，尤望其能給與便利難民重新安頓之文件”。

四四。在設立本辦事處時，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倫敦協定所規定的所謂倫敦旅行證件，已獲各方普遍承認。

四五。不頒發倫敦旅行證件的多數政府均根據其國內的規定以一種特別旅行證件（外國人護照，旅行證等）發給那些並未持有政府護照的外國人，包括難民在內，但是這些證件與倫敦旅行證件不同，持證人若無簽證，通常均不准重返簽證國家。

四六。目前頒發倫敦旅行證件者計有十八個國家（比利時、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印度、義大利、利比里亞、盧森堡、荷蘭、那威、巴基斯坦、南非聯邦、瑞典、瑞士、英聯王國及委內瑞拉）正式承認這種文件者尚有十五個其他國家（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錫蘭、智利、愛爾蘭、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黎巴嫩、力喜騰斯坦因、紐西蘭、葡萄牙及土耳其）尚有若干其他國家對於此種文件予以事實上的承認。

四七。自本辦事處成立以來，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亦已加入倫敦協定。巴西政府原曾簽署倫敦協定，現已交存其批准書。

四八。在奧地利，旅行證件須經四國同意始可發給。在事實上，難民旅行證件係由各佔領區盟國當局單獨發給。本人希望在難民地位公約批准以後，奧地利政府即能頒發該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

四九。難民地位公約一旦生效，在公約各締約國內，倫敦旅行證件當由難民地位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替代。這種旅行證件原來是與倫敦旅行證件非常類似的。

五〇。本辦事處曾於最近為在特里亞斯特的難民與義大利當局磋商，結果達成協議，規定由義大利內政部經過 Gorizia 的警察廳頒發倫敦旅行證件，由該警察廳將那些文件送交盟國軍政府義大利政治顧問。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暫時將那些證件保存，一俟難民獲得另一國家的移民入

境簽證以後，即將該項文件連同一年內有效的返回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的簽證發給難民。

五一．在香港，本辦事處在最近已與當局達成協議，根據那些協議，凡來自中國暫准進入香港的難民及持有終點入境簽證的難民均可發給倫敦旅行證件。倘無其他任何有效旅行證件，目的地國家政府即承認前國際難民組織所頒發的旅行證件。

五二．所謂的南遜護照將繼續發給那些在比利時、法蘭西、瑞士及英聯王國境內的俄羅斯籍難民、阿米尼亞籍難民、及已同化的難民，並繼續發給那些在希臘境內的俄羅斯籍難民及阿米尼亞籍難民。有一種特別身份證發給在愛爾蘭及義大利的南遜難民。俟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生效以後，這些文件將為該公約所規定的旅行文件替代。

## 第二節

### 與各政府間組織的聯繫

#### 國際勞工組織

五三．關於移民、職業訓練及難民知識份子就業等問題，本辦事處繼續與國際勞工局保持密切聯繫。一九五二年九月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 Mr. David Morse 同意擔任本辦事處關於福特基金難民補助金所從事的工作的名譽顧問，對於所擬各種計劃，特別是有關職業教育計劃，提出了若干有價值的意見。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五四．本處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在一切有關難民問題的活動方面，特別是在那些關於準備難民同化的科學研究方面以及各種教育及文化活動方面隨時保持聯絡。聯合國文教組織業已同意就選擇及擬訂難民的教育及文化計劃問題向本辦事處提出技術意見。

#### 世界衛生組織

五五．世界衛生組織和本辦事處會就難民醫生就業問題交換情報。現有一切情報均已提交世界衛生組織，以便載入行將發表的醫生及醫務人員分佈失當情形的報告書中。

#### 歐洲會議

五六．本辦事處與歐洲會議在救濟難民工作方面業已取得密切聯繫。除上文所述的商訂社會安全保障議定書一事(第三十八段及第三十九段)外，歐洲會議還鼎力協助，動員歐洲力量來支持在西德供給住宅的計劃，以便應付難民從柏林湧入所造成的緊急狀態。該項計劃已獲得歐洲會議所屬的過剩人口及難民問題委員會及特別聯絡委員會充份支持。特別聯絡委員會特別提及必須採取步驟以便取消難民收容所。這兩個委員會的建議業已提交部長委員會審議。

#### 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

五七．本辦事處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會就影響難民移殖的一切問題保持密切聯繫。除已為在中國的難民進行聯合工作以外——該項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書後面的一章——本辦事處與政府間委員會對於解決特里亞斯特因難案件問題會進行密切磋商，並會會同各慈善機關商訂計劃盡量利用最近撥交該委員會保管的相當於美金一百萬元的基金，盡力解決特里亞斯特難民的情況。

五八．政府間委員會舉行第三屆會議時，本辦事處請求委員會除注意歐籍難民從歐洲向外移動的問題而外，並注意歐籍難民從他們其不能同化的歐洲以外國家內向外移動的問題。該委員會已同意由該委員會為該項目標擔任技術方面的工作，並可動用會員國政府捐款以外的其他款項來資助這些難民移動。

五九．根據最近的報告，該委員會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協助了難民三一,三二六人移動。其中一八,七五四人業已根據以前有效刻已廢止的失所人民法移入美國。其餘一三,〇〇〇人中，四,〇〇〇人已在加拿大重新定居；三,五〇〇人在澳大利亞重新定居；大約二,〇〇〇人在巴西重新定居。

#### 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六〇．本辦事處已就所有難民在歐洲居留所在國經濟同化的一切有關問題，並就難民在歐洲各國間移動的有關問題，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在工作上取得聯繫。雙方業已訂定辦法，交換雙方共同有關的情報，並於兩機關討論雙方共同有關的問題時，互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 第三節

## 與私人組織的關係

六一。本辦事處所擔負的一項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與處理難民問題的私人組織建立關係，並促使這些私人組織的工作互相協調。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慈善機關常設委員會繼續在日內瓦工作，這事對於各機關工作的協調特別重要。這個常設委員會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以諮商地位；現在又經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授以同樣的諮商地位；參加常設委員會的各慈善機關也享有同樣的

諮商地位。在有大量難民居留並設有本辦事處分處的各國內，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私人組織均已設置協調理事會或委員會。

六二。關於慈善機關工作的協調問題，本人不得不提到福特基金的補助金。凡與該項補助金所指定的工作範圍有關的各機關，均因有此補助金而在工作方面獲得真正的協調。這些乃係響應大會決議案五三八(六)為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中的亟待賑救者緊急救助的籲請而捐助的捐款。亦以這些慈善機關為分發的主要經手機關。

## 第三章

### 分處工作及各國難民情況

六三。各分處的工作確為本辦事處工作之正常推動與難民之獲有保障所不可或缺的。各分處的工作在各國各不相同，大部份須視各國難民問題範圍的大小以及關於保護難民的目前情況而定。雖然，凡有大量難民居留的國家中，本處分處所推進的工作均有若干共同之處。

六四。茲為篇幅所限，不克詳述各分處為求保證難民合法權益獲得承認起見歷次向主管當局所作的申請。這些申請涉及許多事項，例如決定難民地位、確定居留權、驅逐出境、行使工作權、公共救濟、旅行證件、證實文件、個人地位、公共援助及社會安全保障等項。

六五。下文擬將本辦事處派有代表的多數國家中各分處工作的某種特點畧加說明，並將若干發生特別問題的其他國家中的難民情況，摘要撮述。

#### 第一節

### 北歐及西歐

#### 概述

六六。在西歐數國中，自從國際聯合會時代以來，便繼續保持着的一種國際協助保護難民的傳統，這種傳統係以許多決定難民地位為主的政府間協定為根據的。國際難民組織，透過它的外勤服務隊，採取那些與以前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各

國際組織所採取者相類似的方針，於是上述傳統遂能繼續維持不墜。

六七。自從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後，本辦事處駐西歐各國分處在保護難民方面所執行的任務與以前各國際組織代表們所執行的任務不同，其原因有三。這些原因如下：第一，若干政府對於各國當局與國際當局分別在保護難民方面所有的權限問題改變態度；第二，本辦事處規程稱，本處工作“對象通常為各羣各類難民”對於保護問題根本採取一種新的觀點；第三，各分處的範圍為預算方面的考慮所限制。

六八。本處駐西歐各分處在決定及證實難民地位方面所推進的各項任務，係本辦事處與各國政府簽訂協定決定在各境內設立分處的工作表現。

#### 比利時

六九。在比利時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共五九,〇〇〇人。

七〇。本處駐比利時分處，繼續根據一九五二年一月比利時政府和本處所訂協定執行保護及證實個別難民地位的任務。該分處又繼續推進前由國際難民組織外勤服務隊所擔任的工作，凡前由俄羅斯籍及阿米尼亞籍難民事務局發給難民的文件，一經本人代表證實，即在比利時境內視作正式文件。

七一。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外僑警務法原爲比利時當局與本辦事處雙方密切磋商的問題之一。外僑申請取得該法所稱之難民地位者，依該法之規定必須提出一個由司法部或本辦事處所發的證件。依照比利時當局的願望。這個任務的全部責任，一直就由本處擔負在過去一年內本處會就是否合格的案件二千五百起左右作成決定。

七二。根據本辦事處所頒發的合格證件，凡經承認爲難民的人便由比利時當局予以現行國際協定、比利時法律及行政慣例在居留權、工作權、社會安全保障、公共協助及旅行證件方面授予那些具有難民地位者的權利及利益。

七三。一九五二年內，有新難民數百人自其原籍國直接進入比利時，其中有許多人係潛行入境者。通常在決定這些難民是否合格以前，均於到達時發給臨時居留證。以前這種居留證是以兩個月爲期，但經本人代表商洽現已改爲以三個月爲期，目前發給難民的證件係登記證而非以前所發的通行證。

七四。比利時政府，應本辦事處爲中國境內難民所作的請求，自一九五二年年初起准許長期庇護從上海來的難民七十五人，其中老年人四十九名係由世界教會協進會照料。比利時政府又發簽證給在中國的年老難民三十人，這些人將由世界教會協進會所主持的機關可以照料，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業已發給該協進補助費美金一萬二千元。不但如此，比利時政府又准許庇護從特里亞斯特來的難民四十一人，這些人將由失所人士協助會斡旋予以照料。

七五。目前比利時政府正從事在德意志及奧地利境內的難民收容所中募集大批鑛工。本處駐德駐奧兩分處業已請求主管當局對於該項募集工作予以便利，俾使適合這類工作的難民及其家屬得獲重新定居的機會。

七六。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法案業經提出國會，並已經兩院通過。比利時當局在等候公約批准的時候，業已在許多案件讓難民享受該公約所規定的權益。例如，在工作權方面，自從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比利時當局已同意給予難民該公約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權益，就是使他們有從事各種受領工資的職業的權利，但以業已在該國居留三年以上，或已與比利時籍公民結婚、或有比利時籍子女一人或數人者爲限。根據

這個辦法，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間從西德的英美佔領區內進入比利時在鑛場工作的難民數千名，均得參加勞動市場，不受任何限制。

七七。雖然有關難民地位的各项條例，在若干方面，尚有改進之必要，比利時當局對於本人代表所提出的各項申請均採取一種瞭解的態度，例如，經本人代表請求，比利時當局同意從那些在政府間難民問題委員會及國際難民組織存在期間進入比利時，並已在比利時居留五年以上、且經當局認爲並無不當行爲的居留證上刪去“必須移出”字樣；這種字樣原來是特別標明這些難民在比利時不過暫時居留的。

七八。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法律亦曾預將該公約條款之一關於驅逐出境辦法予以規定；該法對業經認爲難民的人被驅逐出境時予以特別保障。凡被認爲難民的人必須先經特別諮詢委員會發表意見後始可由政府下驅逐出境的命令。本人代表係這個特別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七九。本人必須特別提到比利時政府業已決定對若干難民教士發給津貼，以便他們能在難民教友中工作。這種義舉乃是比利時政府對於於境內難民採取寬大態度的特徵。

#### 荷蘭

八〇。目前居留荷蘭的難民估計約爲一四，〇〇〇人。其中三，〇〇〇人在戰前即已視爲難民。這些難民在某種限度內均已參加該國的經濟生活，而有許多人可以認爲已經完全同化。

八一。在荷蘭，本處駐比、荷、盧分處代表並無決定及證實難民地位直接任務。政府對於這些難民通常均發給臨時居留證，按年展期。這些居留證展期，多半是沒有困難的。

八二。本人代表所特別注意的一個問題，就是非法入境難民地位的調整確定問題。最近該問題經荷蘭國會討論以後，荷蘭政府業已檢討現有規程，並設法採取與比利時關於調整確定從德意志非法入境難民地位所採取的相類似的辦法。

八三。大家必須注意，在西歐各國中，所有關於非法入境難民居留權的調整確定或驅逐出境的問題，那些與難民原居留國接壤的國家所有的情況，與那些傳統上准許庇護那些直接由原居留國前來的受害者的國家的情況這兩者必須加以區分。後面的那些國家對於前曾經別國予庇護的難

民不能一律接收，不加甄別。這是多數西歐各國共同的問題。

八四。關於工作權問題，僱主們必須為所雇的每一外僑領取工作證。一般的說來，戰前到達的難民得從事他們所選擇的任何職業。西德英美佔領區中在勞工徵募計劃下募集的難民必須書面具結說明願意擔任指定的工作至少在兩年。通常祇有願意繼續擔任在受雇時所擔任者同類的工作才能准許，改換僱主。

八五。關於公共協助問題，一般的說來難民與國民所受的待遇相同；關於發給失業補助金與傷殘補助金的情形也是如此的。在經國際難民組織請求而由荷蘭庇護而情形“困難”的難民三百名中，大約有五十名從國際難民組織所撥的款項獲得額外的協助。

#### 盧森堡

八六。根據本人代表最近所作估計，目前居留於盧森堡境內的難民，除兒童外，共約一千五百名。

八七。難民地位公約業經盧森堡政府簽署；並於四月二十八日由盧森堡國會批准，不久當可公佈。

八八。在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後，本辦事處應經盧森堡政府之請，指派代表一人負責盧森堡政府與本辦事處布魯塞爾分處間的聯絡工作。

八九。在決定難民的地位方面，這位代表的任務與前由國際難民組織代表所擔負者相同。若就直接從原居留國前來的難民而論，凡由本人代表決定合格的難民，即由盧森堡司法部發給居留證。

九〇。該國幅員不廣，外僑人數激增，盧森堡政府不願自動地向那些轉從其他庇護國前來的難民發給居留證，其理由是顯而易見的。

九一。僱主如欲雇用外僑，必須從國家勞工局領取許可證。凡具有居留證的難民，通常均可獲得該項許可證。凡與盧森堡籍公民結婚或生有盧森堡籍子女的難民則不受這些條件的限制。

九二。關於社會安全保障及公共協助事宜，難民與國民享受同等權利。

#### 法蘭西

九三。在法國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共計四〇〇，〇〇〇人；決定及證實難

民地位的責任，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國際難民組織與法國政府所訂協定，在該組織存在期間，原來是由該組織的外勤服務隊負責的，目前則由法國政府負責。

九四。法國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局，是根據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法律而設立的一個獨立機關。這個機關擔負在法律方面保護法蘭西境內難民的責任。該局決定在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人及一九五一年公約範圍以內的人的難民地位。除以前由國際難民組織所執行的類似領事性質的任務以外，該局並負責實施有關難民問題的各項國際公約、協定或辦法。

九五。協助該局局長工作的，有一個委員會，由有關政府機關的代表，各慈善機關的代表及具有諮詢地位的本人駐法代表組成之。依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律的規定，刻已設立一申訴委員會，由最高行政院(*Conseil d'Etat*)法官一人，法國保護難民及無國籍人局代表一人及本人代表組成之，由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任主席。

九六。申訴委員會對於經保護局拒絕承認具有難民地位的難民所提的申訴案件予以判決，並對於經政府採取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條（驅逐出境、送回、拒絕准於居留及指定居所）所規定的辦法的難民所提出的申訴案件提具意見。在申訴期間這些辦法暫不執行。這個程序可以提供難民公約所規定的保障，不致對於難民居留權採取任意的行政措施，對於難民是極端重要的。

九七。上述法律頒佈後不久，本處即在巴黎設立分處。本人代表既為申訴委員會委員，這些辦法一旦生效，上述法律授予本人代表的一般協調及管理任務當極便於執行。

九八。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一日，法國政府簽署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批准手續正由國會審議，不久即可實現。

九九。法國境內難民的地位在過去一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但是難民人數在該期間內已大為增加，一部分因為有新難民前來，另一部分因為又增加了許多從前未曾要求難民地位的人，又增加了一些以前認為不在國際難民組織主管範圍之內，現却屬於難民公約或本辦事處規程所規定的較寬範圍之內的人。

一〇〇。法國境內的難民，在社會安全保障及公共協助方面，繼續享受很優惠的法律利益。

有了這些法律實際上在這幾方面已將難民與國民同化。在一九五二年預算中已列有特別救濟費三萬萬五千萬法郎專為協助難民之用。一九五三年預算中亦列有同額的款項。這些款項使亟待救濟的難民獲得各種援助，如現款津貼、實物津貼、借款、獎學金等；同時並資助各慈善機關購置或佈置收容難民的場所。雖然根據已有的經驗，若就協助而論，總是需要多而來源少，各慈善機關時常必須動用自己的經費來救濟那些情況困難的難民。

一〇一。難民中，尤以老年人，有宿疾者及孱弱者，在法國若無親友協助，更感困難。他們所領的津貼，不够維持生活，即使有慈善機關捐款補助，亦屬無濟於事。

一〇二。這種情形，一部分是由於法國採取極寬大的政策，允許所有請求庇護的難民入境，不管其年齡或健康情形如何，又因房荒，於是情形更形嚴重。當然難民受房荒的影響，比較國民所受的影響更為嚴重。

一〇三。雖然，到達法國已有相當時間的難民，整個說來，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可以認為已經同化，但是新到的難民是不容易參加法國的經濟生活的，因為在這個失業又成問題的期間，不免發生了許多困難。難民尋求職業所遭遇的困難，一般說來，是因為他們缺乏專門資格，或因他們係知識份子，或因他們所操的職業已有人滿之患，或因難民不能在法國從事該項職業的種種緣故。

一〇四。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難民在一個指定的區域內通常祇能從事某一項職業。倘若難民要改變他們的職業，或申請准予另到指定的區域以外的地區去工作，那是一樁非常困難的事。

一〇五。為協助難民覓得適當工作起見，勞工部曾於一九四八年設立法國境內外籍難民指導安置局。該局在各省設有分局八處，並與難民問題有關的公私團體保持密切聯繫。該局設法將難民安置在不太擁擠且與他們以前所操職業相接近的各種行業中工作。

一〇六。倘若難民不克找到適當工作，倘若某一難民是完全不合資格，倘若某一難民體力適宜擔任的職業已發生失業的情形，該局即指定該難民到勞工部管理下開辦的職業訓練中心受訓。難民在這些中心受訓時期領取生活補助金，在傷殘或不健康的難民，這種補助金通常均由國際社會服務社法國分社——移民協助事社會服務社——從法國政府撥交該社支配的賑濟費項下支付。

一〇七。與勞工部保持密切聯繫的外籍工人社會服務社經由駐於多省的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監督執行有關公共救濟事項的法律及公約的情形以及外籍工人——特別是難民——適應這些法律及公約的情形。

一〇八。本辦事處巴黎分處與這些服務社保持密切聯繫，並向這些服務社提出建議。本處分處又與許多慈善機關（至少有六十個）保持接觸，這些機關對於新到難民予以指導及照料，並且協助他們應付主管機關，以便獲得工作。

一〇九。為協助解決刻在中國的難民問題起見，天主教慈善會應本人之請並經法國政府同意，除業已在該會所辦的貧民院中收容從德意志及奧地利前來的老人外，最近又允再收容從上海來的老年人二十名。

一一〇。根據本人代表的建議，法國政府最近在原則上業已同意從刻在希臘難民收容所的難民內招募農業及建築工人。這項工作的詳細辦法刻已擬就，最多可招募工人二百五十名。

#### 義大利

一一一。義大利當局登記的難民約二〇，〇〇〇名。大家相信在義大利尚有其他難民一五，〇〇〇名，因為各種理由尚未登記。因此，義大利境內難民總數應為三五，〇〇〇名。

一一二。在這些難民中，有四，〇〇〇名以上分居於七個難民收容所中，其中兩所係由內政部首辦。其他五所以前原由國際難民組織主辦，現在四所業已移交國際協助管理局（*Amministrazione Aiuti Internazionali*）這個半官組織接辦。其餘一所則移交和平宣導協會（*Associazione Missionarie della Pace*）這私人組織接辦。依據義大利與國際難民組織所訂的協定，義大利政府擔允依國際難民組織捐款比湊認捐，並向上述機關發給救濟費每人每日三五〇利拉，以維持在那些難民收容所中難民的生活。

一一三。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義大利政府與本辦事處商訂協定，決定由本處在羅馬設立分處。一九五二年七月又商訂以後實施該項協定的辦法。依據該項協定，本辦事處應義大利政府之請，合作辦理決定難民是否合格及發給難民文件等事宜。

一一四。難民是否合格問題，由聯合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由義大利政府代表二人及本辦事



處代表二人組成之，主席一職則由各委員輪流擔任；本辦事處代表一人任報告員；表決時若遇可否同數，以主席所投的票作準。

一一五。有了這個辦法，國際難民組織停止工作以後所產生的嚴重問題，便告解決。難民組織駐義大利辦事處以前頒發一種文件給難民組織主管範圍內的難民，該項文件經義大利當局加蓋圖章以後，即為居留許可證。義大利當局同意將該項文件的有效期間延長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因此，以前到達的難民的情況不如新到難民的情況那樣迫切。新到難民通常均集中於政府在原則專為不良份子或有嫌疑的外僑所設立的中心。

一一六。雖然，在新辦法實際生效以前，義大利當局應本人代表之請，業已採取步驟來改良難民的情況，並讓集中於這些中心的難民享有較多的自由。

一一七。新到的人，如自稱為難民者，得領取臨時居留證，以便等待聯合委員會的決定；他們的案件即立刻提交聯合委員會審議。凡能提具證件經當局認為滿意並能證明確能自立者，即可自由居於義大利境內，否則遣送到政府收容所。

一一八。真正的難民可以領取一通常發給外國人的居留證，加蓋“經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認為合格”字樣後，在四個月內有效，並可自動展期。不但如此，他們可以領取旅行證件，倘若遇有移民的機會，他們即可憑着該項證件申請向海外移殖的簽證，不致有所延誤。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刻正由義大利國會審議批准中，義大利政府並未等候這件公約批准，便已頒發這件公約所規定的旅行證件，不久即可發給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一切難民。

一一九。義大利人口過剩，失業者多，問題嚴重，義大利政府時常指出，由於這種經濟及社會狀況，因此不能考慮採取難民同化的辦法為一可能的解決。義大利政府簽署一九五一年公約時，聲明它不得不認為第十七條關於受領工資的職業的條文不過是一項建議而已。本辦事處分處遇有必要，即與主管當局接洽，替可能謀得職業的難民申請許可證或為事先未獲必要證件而已謀得工作的難民補領工作許可證。

一二〇。雖然有若干難民用這個方法暫時獲得職業，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多數難民不能計劃永久居留於義大利，而認定移民為解決他們問題的

唯一辦法。本辦事處分處已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使義大利所有的移民計劃一律將難民包括在內。關於這一點義大利政府業已保證難民與義大利國民將享受同等待遇。

一二一。在義大利工作的各慈善機關亦都盡力設法使難民能够公平地分享移民的機會。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主持之下，已有難民一,三五九名離開義大利前赴海外目的地。

一二二。為便利所有公私機關推進難民遷移出境的工作起見，本人的代表曾發動編製索引詳細開列所有可能工作的難民及其家庭的一切情形。當一有移殖的機會發生時，就可以參攷這個索引以便充分利用這個機會。

一二三。各慈善機關正在以物質援助供給義大利境內的許多難民，不論這些難民是否在難民收容所內。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業已指撥一八,五〇〇美元幫助各慈善機關賑濟亟待救濟的難民，並以牛奶供給兒童。

一二四。為便利協調所有為難民服務的各慈善機關的工作起見，本人的代表發起組織聯絡委員會，由聯絡委員會會同義大利政府代表舉行定期會議。

一二五。本人必須提到：義大利政府除在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工作以後接受許多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以外，並決定接受從特里亞斯特來的患癆病的難民四十名。

#### 特里亞斯特

一二六。在過去一年內，特里亞斯特難民人數沒有多大變動，大約為四,〇〇〇名，離境難民人數差不多與新到難民人數相等。

一二七。盟軍政府業已用盡所有各種方法來改善難民的生活狀況。刻正在建築一可以收容難民九〇〇名的中心，這樣就可以將最簡陋及不合衛生的難民收容之一予以封閉。

一二八。有一個新的癆病療養院業已開幕，不但可以便利這些難民的治療，並且在同時可以減少從前其他難民在收容所中擁擠不堪的狀況下所遭遇的傳染危險。

一二九。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經本人請求，由世界衛生組織主持，舉行特里亞斯特難民收容所中的健康情況調查，此後患劇烈癆病的人數即行銳減，當已故 Dr. Mark Daniels 以全副精力作該

項調查的時候，患劇烈癆病的人數爲二八九名，一九五二年年終便已減至九十名。刻有患不劇烈的癆病的人約一五〇名，繼續獲得特別護理。現正實施一種有系統的體格檢驗計劃，因此就能發現新患癆病的人，及時施以適當的治療。

一三〇．盟軍政府從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獲得二〇、〇〇〇美元供其使用，其中五、〇〇〇美元經指定供新療養院的緊急需要，一〇、〇〇〇美元充病人及新愈病人的副食費用，其餘五、〇〇〇美元爲購置衣服之用。

一三一．一九五二年内，經盟軍政府，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及各慈善機關共同努力，已有難民二、〇〇〇名從特里亞斯特移出。這個區域的最困難的問題就是有許多難民就是病人、老年人及兒童等需要特別護理。瑞士、那威、瑞典及比利時四國政府特別努力幫助這類難民，並在四該國境內收容許多這類難民。不但如此，義大利政府業已表示願意准許這類難民二十人長期避難，這二十人的其他家屬亦得移出。我們希望其他各國政府亦能仿效上述各國的寬大榜樣來救濟這類難民。

一三二．盟軍政府正在努力安置那些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一九五二年度內，因有國際難民組織剩餘資產中所劃撥的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頗獲幫助。不但如此，目前已有一百萬美元交託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以便儘量解決特里亞斯特難民問題，並特別注意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本辦事處正就實行計劃以實現委託目標的問題與移民問題委員會舉行密切磋商。

一三三．福特基金難民補助金業已劃撥專款一筆，因此得爲若干難民擬訂一個職業訓練計劃，特別注意訓練他們在重新定居的國家內可能需要的職業。

#### 英聯王國

一三四．英聯王國境內約有難民二六〇，〇〇〇名。

一三五．本辦事處駐英聯王國分處的主要任務就是與英國政府以及不列顛國協中若干政府保持聯絡。英國政府不但對於英聯王國境內的難民表示關注，並且對於一般難民問題，特別是在奧地利、德意志、特里亞斯特及中國等處的難民，表示關注。

一三六．居住在英聯王國境內的難民在就業方面不受多少限制。實際上如有任何限制，大部分都是屬於某種工藝及職業團體的規程方面的。難民中很少有失業的。根據一般習慣法上地位隨居所而定的原則，現有的社會立法對於國民及業已獲居留權的外僑是不加區別的。因此，在社會福利方面，難民與英國國民享受同等待遇。

一三七．在英聯王國境內保護難民的工作大部分爲向難民貢獻意見及加以指導的工作。難民中有許多人不諳英語，並且少有第二代的本國人可以幫忙。不但如此，本處分處能就有關難民的若干法律問題，特別是就有關難民水手的問題，貢獻意見，難民水手的問題時常是非常複雜的。

一三八．本處分處與許多在英國爲難民服務的慈善機關保持友好關係，並會同英國難民援助委員會，盡了很大的力促使那些在國內國外從事難民問題的各慈善會社設立一個新的常設委員會。

一三九．我們希望這個新的常設委員會成立以後各慈善會社的工作便能獲得較佳的協調。這些慈善會社對於減輕許多國家境內難民的物質困難方面，過去已有很大的貢獻，將來仍將繼續有所貢獻。

####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

一四〇．在丹麥、那威、瑞典等三個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內的難民（丹麥境內一，一五〇名；那威境內二，〇〇〇名；瑞典境內約四五，〇〇〇名）均一貫地享受很好的法律及經濟地位。一九五一年的難民地位公約已爲丹麥及那威批准、瑞典則亦在進行批准手續中。三個國家均對政治難民予以庇護。三個國家又作一極合人道的措施，就是從其他區域內接受許多身體不健全的、盲目的及患癆病的難民。三國又極慷慨地對於那些在比較貧乏的區域的難民予以大量的物質援助。除若干難民尚懷有在最後能回祖國的自然願望以外，難民在這些國家內同化的前途是很少障礙的。

一四一．本辦事處未在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內設立分處。但是，在一切有關難民問題方面，本辦事處與三國政府、丹麥紅十字會、那威援助歐洲協會所屬的那威難民委員會，瑞典紅十字會以及其他私人組織，均保持密切及良好的聯繫。

## 第二節

# 中 歐

## 概 述

一四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爲盟國所佔領的中歐各國內，外籍難民的地位與保護原是由佔領國負全責的。嗣後處理外籍難民事務的責任逐漸移交當地國家政府，國際管理當局奉聯合國之命所執行的保護職務亦因移交而受影響。

### 奧地利

一四三．在奧地利，約有二二八，〇〇〇名難民屬於本處主管範圍以內。其中一九三，〇〇〇名係德籍難民，三〇，〇〇〇至三五，〇〇〇名難民爲非日耳曼裔難民。這些難民中，四六，八三五名住在政府所辦的難民收容所中，其中三八，五一〇名是德籍難民，八，三二五名屬於其他種族。此外還有一萬名難民分居於一三一一個不屬當地政府管轄的難民收容所中。至於餘下許許多多不住在收容所中的難民，他們的生活狀況便在最低的標準以下。

一四四．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時難民的處境是非常困難的，因爲在難民收容所移交時，奧地利政府對留在奧國境內的難民的地位，並未作何種承諾。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高級專員辦事分處在維也納成立後，曾採取許多重要的措施以改善奧地利境內難民的法律及經濟地位。德裔難民與非德裔難民，現在才開始屬於一個國際機構主管範圍以內，這兩類難民所面臨的困難，性質不同，因而解決的進展程度亦異。

一四五．奧地利聯邦政府業已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但附有重大保留。希望在短期內可以獲得所有有關機關同意，使該公約得以早日批准，並儘可能變更簽署時所附的保留。

一四六．就國際難民組織所遺下的一批難民而言，就那些法律地位從各方面看都不確定而且不能令人滿意的新難民而言，公約的批准是極其重要的。奧地利並沒有就外籍難民地位問題製訂與德意志聯邦政府所頒流亡外僑地位法相類似的一般法令。因此，公約在短期內發生效力，而且儘量從寬實施，對於安定外籍難民的法律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一四七．德裔難民的法律地位頗有改進，這與外籍難民的地位不同。至其原因一部分可能是由於現已首次承認奧地利境內的德裔難民屬於國際機構主管範圍以內。盟軍當局，本處辦事分處，及德裔難民諮詢會議都曾密切注意各種改善難民法律地位的立法措施。

### 工作權

一四八．在任何一個使難民同化於新社團的方案內，工作權都是非常重要的。外籍難民一律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以後，德裔難民無庸申請工作許可證，祇要他們所尋求的新工作屬於已往所從事的一類職業即可。

一四九．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起，德裔難民獲得與奧地利籍雇員及工人相同的工作權。這是一項巨大的進步，奧地利經濟及德裔難民都蒙其惠。不過外籍難民却不在此項措施的範圍以內。

### 商業與手工業

一五〇．外籍難民如欲獨自經營商業或手工業，必須先獲得當地官方的許可。希望此項手續得以取消，以便利所有的難民。從前遇有一般競爭情形不容自由經營商業及手工業時，原是禁止此項自由經營的，現在這項禁令業已取消。此項措施，使奧地利人及自有關商業組織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的難民，都受惠不淺。

### 自由職業

一五一．現已採取措施，准許德裔難民中之律師及醫生得以重操舊業。希望此項措施不久可以普及於外籍難民。現正研究其他措施，準備准許德裔中前任公務人員者，特別是任教員者，獲有與操此業的奧籍人員相等的權利。

### 德裔難民的一般地位

一五二．從上面看來，德裔難民與奧籍人民的平等待遇，雖然已有長足的進步，但仍有若干問題需待解決。例如，許多德裔教員發覺他們的文憑並不是奧地利各省都承認的。德裔軍人遺孀遺孤尚未獲得何種救濟。各行政部門尚未頒佈必要的法令，以實現工作權之平等。

## 養卹金權

一五三。本辦事處密切注意老弱及赤貧的德裔難民問題；這些難民，在他們的本國，有權領取公務人員養老金，老年或殘廢養卹金，但他們並沒有領取這些養卹金。最近，奧國政府與德國政府進行談判，獲致協議。奧地利政府承諾依奧國各機關的標準付給養卹金，凡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為德籍公民而已獲得此養卹金權利的德裔難民所領取的養卹金則由德意志政府償還奧地利政府。

## 聯合委員會

一五四。在奧地利西三區各區內，區委員會皆已成立，由奧國當局、難民代表及慈善機關代表組成。委員會集會時，本人的代表間亦參加。委員會會議時，對於有關難民的問題自由討論，毫無拘束。此外，由聯邦政府、慈善機關及本處代表所組織的聯邦委員會，亦以同樣目的成立。這些委員會的確頗有效用。

## 參加經濟事業

一五五。在難民參加當地經濟生活一方面，奧地利亦有若干進展。福特基金的捐贈，使許多當地的有益方案得以實施；例如住宅建築，農業安頓，小商業經營，職業訓練等，這些方案都是由難民團體及奧地利慈善機關或國際慈善機關主持執行的。

一五六。迄一九五三年三月杪止，福特基金為執行奧地利這些方案所捐的款已達五十六萬美元。此項捐款外，奧地利聯邦當局及地方當局，慈善機關以及就某程度言難民團體本身，亦曾比照此數捐助了相當於七十五萬美元的款項。

一五七。上面所述的方案，主要是試辦性質，希望以後不受財政情況的影響而可以繼續擴充。

一五八。在高級專員以前關於難民參加奧地利經濟的報告書中所提建議的範圍內，奧地利政府實施一個試辦性方案，使幾百個難民家庭參加奧地利的農業。德裔難民及外籍難民均可參加，經費是由美國駐奧地利經濟合作特派團斡旋，從奧方所湊的款項中提出一千萬先令撥充的。

一五九。糧食暨農業組織應奧地利政府之請，於一九五二年秋季，派遣一批專家，負責詳細調查難民大規模參加奧地利農業之可能性。據本人所知，這批專家最近向奧地利政府所提以供研

究的報告書，完全贊成本辦事處對於難民參加奧地利農業所作的建議。

一六〇。據報奧地利有關當局正在草擬一個使難民中之農人加入農業生產的擴大計劃，希望該計劃獲得有關國際金融機構的善意考慮。

## 德意志

一六一。在德國，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約有二十萬名，其中四一，四六五名分居於一二三個難民收容所。

一六二。一九四五年以來，在軍事佔領下依據佔領條例，非德籍難民由佔領國負責管理。

一六三。在流亡外僑地位法生效以前，非德籍難民的地位大半是由佔領當局釐訂法令規定的。在佔領條例實施後，管理非德籍難民的一些責任業已移歸聯邦政府擔負，聯邦政府在向德國國會提出流亡外僑地位法時，聲稱關於難民及失所人士的種種問題，願與聯合國的負責機構合作。

一六四。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協約(Contractual Agreement)，大致在短期內即可批准，嗣後，非德籍難民的管理責任將由佔領當局完全移歸聯邦政府負擔。

一六五。依該協約，聯邦政府承諾：

(a) 實施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頒之流亡外僑法；

(b) 批准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難民地位公約；

(c) 頒佈關於新難民之接受及分配的適當法令；

(d) 維持國際尋人服務社的工作；

(e) 頒佈關於賠償受納粹迫害者的妥當法令；<sup>7</sup>

(f) 負責照料失所人士及非德籍難民的墳墓。

一六六。協約的規定使聯邦政府與本處駐德分處間的繼續密切合作益見需要。辦事分處於一九五一年九月成立，經盟軍當局准許，得與聯邦政府直接發生聯繫。

<sup>7</sup> 德國衆議院現正審議一項法案。本辦事處本竭力維護難民利益之宗旨，曾就該案之各方面連續與德國當局磋商。該案大致短期內可以通過。

## 流亡外僑地位法

一六七。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前居留於德國的非德籍難民的地位，已由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所頒佈的流亡外僑地位法予以規定。外僑如能提出證據，證明屬聯合國所設置的負責失所人士及難民的國際機構所保護，亦得適用該法。為此，難民應先提出證據，證明他們受國際難民組織保護。

一六八。內政部應本辦事處之請，於一九五二年六月發出通告，聲明此項法律適用於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而又符合“居留”規定的難民。該法規定之大部分，對於難民，較之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如非更為寬大，至少亦是同樣有利的。

一六九。為使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之難民獲得所需的證件起見，辦事分處要求聯邦政府將倫敦旅行證件（在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發生效力後，則將該公約所規定之證件）發給所有屬於本處主管範圍以內之難民，此項請求已邀聯邦政府允許。

一七〇。德意志聯邦政府無保留地簽署了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批准公約的法案已向德國眾議院提出，業經初讀審議。法案規定公約於批准後一月即於德意志生效，不必等待公約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須有六國將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生效力。自這個日期起，所有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而由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後抵德未受流亡外僑地位法之惠的難民，都將有權享受公約所規定的利益。

一七一。如何使這些新來難民法律地位正規化，這問題已由本辦事處與德國政府有關部門密切磋商。

## 庇護所

一七二。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頒佈新庇護法，規定凡無入境許可證而越過邊界以非德籍難民資格要求庇護的外人應向集中處報到。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後進入德境，經准許居留的外籍難民，如經傳喚，亦須向集中處報到。

一七三。難民應居留於集中處，以俟其地位之確定。<sup>8</sup> 難民地位應依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一條

<sup>8</sup> 正式承認為難民之人，由聯邦專員與各州當局諮商後，依聯邦會議所訂分配辦法，分別安置於各州。

所定標準，由三人組織之委員會，於該委員會主席事先審查有關卷宗後確定之。申請難民身份之人，如不獲准。可向三人組織之上訴委員會申訴。兩委員會的委員都由內政部長任命。依庇護法之規定，兩委員會集會時，均請本辦事處遣派代表列席。

一七四。庇護法於一九五三年一月發生效力，所以有許多案件還沒有審查。據估計，委員會須連續於紐崙堡招待處集會兩年之久，才能將所有的案件調查竣事。本辦事處理當參加此項調查，以便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並以解釋公約。至於預算上的困難自將盡力設法克服以便擔負保護新到難民的這項重大任務。

## 關於難民法律地位的報導

一七五。本處駐德意志辦事分處曾竭力促請各州有關當局注意聯邦關於難民法律地位的規定，務使其在各州實施。

一七六。關於這一點，辦事分處曾費了很大的力量，使難民明瞭他們在德國的權利與義務。為求達到此目的起見，本辦事處會同聯邦難民事務部，編纂難民手冊，詳載有關法令以及現有難民救濟組織的各種必須資料，普遍分發。

一七七。此外，本辦事處又出版月刊一種，載有關於難民新法令的資料，分送各慈善機關及國內委員會，其內容並由難民所辦報紙摘要刊載。無監護人的兒童

一七八。本處駐德意志辦事分處對保護無監護的兒童一事，負有重大責任。在英國佔領區及法國佔領區中，英法的高級專員在行政方面採取有關無監護人的兒童就地安置的決定。彼時係由國際難民組織負責督促務期德國境內無監護人的兒童能够以適當的合法手續，獲人監護成立為義子義女。

一七九。在美國佔領區內，關於遣返，重新安置或就地安頓無監護人的兒童等問題係由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美國高級專員所設置的美國法庭決定。依照設置此法庭的法律規定，除了兒童的近親，養父養母，保護兒童的有關機構以及當地的青年協助會以外，聯合國所設的負責保護失所人士及難民的國際機構，亦為有關的一方。

一八〇。自本處駐辦事分處成立以來，曾派代表出席美國法庭，參預處理案件約三十五起。一九五二年六月後，將照料無監護人的兒童之責任移交德國當局問題迄由盟國當局與德國政府進行談判中。

一八一。自協約批准後，關於無監護人兒童的案件即由德國法庭處理。有關各部將派遣代表組織特別委員會，就此等案件，向德國法庭提供意見。希望本辦事處不致因預算上的困難而不能派遣代表參預處理有關無監護人兒童福利的事件。

一八二。在無監護人兒童之保護責任移交德國後，大致將引起國際私法上許多複雜的問題。本人認為在這些事件中必須重視國際性質。

#### 難民事宜會議

一八三。辦事分處曾竭全力設置聯合難民事宜會議(Beiräte)，由德國當局代表，難民代表組織之，有時並由慈善機關代表參加會議。目前各州大多數都已成立此種會議，每逢可能時，本辦事處即派代表一名參加會議。會議按期召集，乃是討論難民所注意行政問題的良好機會。這些會議是非常有價值的，因為它們使德國當局及難民得以互相了解彼此的困難。

#### 損失賠償

一八四。本處駐德辦事分處對於受納粹迫害者損失賠償法案的各項規定，經常與德國有關當局諮商。該法案可望在短期內由德國政府提交聯邦國會。

#### 參加經濟事業

一八五。本處駐德辦事分處曾竭全力促進那些無重新安置可能的非德籍難民參加經濟生活。這些難民的工作權原是流亡外僑地位法及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所保障的。

一八六。從難民收容所人數可以看出百分之五十的難民主要是依賴失業救濟金及其他補助金生活的。這個百分率似乎亦可以適用於收容所以外散居於南北各州的難民。但在德國其他地方，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的失業率似乎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不過，需要附加說明的是大部分有工作的難民都是受盟軍勞工隊雇用，因此，不能認為他們業已恢復正常的工作情況。

一八七。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就業問題，不特與近幾年來進步神速的德國工業發展有關，而且亦與難民在收容所內長年過着不正常生活因而職業能力降低與工作情緒不振的情形大有關係。為求改良難民的現狀起見職業上的訓練與個人心理上的調整是必要的。這個問題，辦事分處正就與德國有關當局及慈善機關維持密切的聯繫。

一八八。有一小部分散居各地的難民竟能經營小商業或從事自由職業。此種就業現象，在某程度上，是由 Bad-Godesberg “被逐及受戰禍人士銀行”特設的非德籍難民部之協助而促成的。這個特設的非德籍難民部是國際難民組織捐助一百五十萬馬克後設立的。隨後，難民組織清算專員又撥了補助金三百三十萬馬克。此外，德意志聯邦政府撥出二百萬馬克，使特設部有近七百萬馬克的經費，可供支配。

一八九。這個銀行對於若干零有擔保品或毫無擔保品的難民以低利率貸放小額貸款，使他們得以從事小商業。迄一九五三年三月杪止，此項貸款數達二百萬馬克有奇。本辦事處曾要求有關當局加速貸款。根據已有的數字，似需五千萬馬克才能應付難民目前的貸款需求。

一九〇。本辦事處曾努力促使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建築難民住宅。去年，德國聯邦政府撥款九千萬馬克，建築公寓住宅約七千戶，以備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之用。這些住屋大部分是在 Bavaria 建築的。聯邦政府又另撥專款二百萬馬克以供建築其他屋舍之用。

一九一。福特基金的難民捐款也協助了許多當地有益的計劃，例如房屋建築、職業訓練、青年之家等等。這些計劃都是由難民團體及德國與國際慈善機關執行的。福特基金為德國境內各種計劃所捐的款項，迄一九五三年三月杪止，總數共達八十五萬美元。此項捐款外，又有德國聯邦及地方當局，慈善機關的捐款，甚至難民團體多少也已捐款若干，這些捐款共約等於六,二五五,〇〇〇美元。

#### 財產之移轉

一九二。難民財產如須移往外國，無可避免地須受現行匯兌及關稅條例的限制。但在這一方面，亦有若干進展。

一九三。德國當局已向駐外使節發出通令，准予付款給寄寓外國以前原有德國國籍但由於納粹政權所採措施而失去德國國籍之人，以及凡依賠償法有權獲得賠償但在外國不能謀生之人。不問當事人是否獲得新國籍，此種款項均准照付。

#### 法律協助

一九四。在德意志和奧地利兩國，國際難民組織均能從難民中聘任許多律師出身的人充當職員，對難民予以法律上的協助。國際難民組織結

東之際，曾採取措施將有關法律協助的若干任務移交慈善機關。有幾個慈善機關原有律師充任職員，但是其他機關遇有需要法律專家貢獻意見時祇好借重本地的律師了。

一九五。本辦事處預算短絀，除了在波恩及維也納兩分處各聘請法律顧問一名相機協助外，在這一方面不能供給其他協助，殊屬可惜。為應付這些困難起見，本處駐奧地利分處正在編纂難民手冊，與由駐德分處襄助出版的手冊相同，載有奧地利境內難民的權利、義務及地位有關的各種資料。

### 第三節

## 東南歐

### 希臘

一九六。去年一年中，在希臘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仍在一萬六千名至一萬七千名之間，離境的人數和新到的人數，大抵相埒；是以總數迄少增減。

一九七。本處希臘分處盡力照顧難民的物質需要。許多難民都感處境艱苦，雖然戰前難民約佔難民總數之半，其中多數生活已能差強人意。

一九八。去年一年中，在希臘及美國當局以及慈善機關的協助下，若干難民營情況業已改善；但因就業機會有限，許多難民不免仍無固定的職業。在雅典 Piraeus 區，許多難民所住之處，並未正式認為難民收容所的中心地點，因此這些難民不能受希臘當局的經常救濟，祇好自行設法維持生活。

一九九。鑒於希臘境內難民大部分生活異常艱苦，遂對物質援助的組織方面加以特別注意。所採方式，不外改善難民收容處所的設備，分發食物及衣服，予以醫藥治療，並援助學生。這些工作所需的經費大部分是由希臘當局供給，並由難民服務委員會，希臘慈善機關及在希臘工作的其他慈善機關從旁協助。此外，還有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亦作有限的捐助，可惜為數不大。

### 移殖

二〇〇。由於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鼎力協助，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難民二百十三名自希臘移殖他處。本處希臘分處與移民委員會當地代表維持密切聯繫，使難民獲有公允機會，可以享受一切移民方案

所有的利益。自希臘境內難民中移殖農業工人二百名至法國的方案現已開始實施。

### 參加經濟事業

二〇一。希臘境內難民移殖他處的數字既然不能增加，自須注意使那些不易移殖出境的難民參加當地的經濟生活。不願移出或不能移出，同時又沒有同化的難民，據估計，在七千至八千人之間，約有二千五百家，其中大部分屬於希臘種族。

二〇二。希臘政府業已擬訂許多就地安頓難民的計劃，但因財政上困難，以致這些計劃大都不能實施。本年初，本人向希臘政府提出一個有關難民參加希臘經濟問題的研究報告，並附有若干具體建議。據此項研究報告，欲使那些不易移殖的難民得以參加本地經濟生活，非有外來的財政援助不可。

二〇三。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希臘政府簽署難民地位公約，附有若干保留。批准公約的問題，目前在審議中。公約如果發生效力希臘境內的難民的法律地位即可改善，目前希臘裔與非希臘裔難民間若干待遇不平等的現象，亦可消除。

### 土耳其

二〇四。國際難民組織結束時，屬於該組織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居留於土耳其境內者約有七百名。其後，有許多難民主要自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等國到土耳其來避難。此外，還有一大批人不肯回到他們的本國，因而就便成了難民。在土耳其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總數雖然尚未確定，但就初步迅速調查所得，數字似較以前屬於國際難民組織主管範圍以內者遠為龐大。

二〇五。國際難民組織工作結束時，曾設置難民服務委員會，撥有經費，以便救濟餘下的難民。其後，委員會改組，分為兩個團體，與各慈善機關及地方當局密切合作。

二〇六。土耳其當局，必須重新安頓來自保加利亞的土耳其裔難民十五萬名，雖然面臨這個嚴重問題，但對土耳其境內外籍難民的一切問題，仍然抱着慷慨精神。土耳其紅新月會對於改組後的難民委員會及世界教會協進會概予合作，十分密切，在工作上盡力予以各種協助。

二〇七。土耳其政府業已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不久即將提交國會批准。國會刻正審議修正護照及國籍法，以便土耳其當局能對願意旅行或移出的難民頒發特別護照。

二〇八。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業已撥出小額款項用以實施救濟貧困難民的方案。此外又撥二萬美元與世界教會協進會，作為開闢農場藉以安頓若干此類難民之用。

#### 南斯拉夫

二〇九。本辦事處近正處理南斯拉夫在外難民與其家族的團聚的問題，南斯拉夫政府又已向本辦事處提出關於南斯拉夫境內外籍難民情況的報告書，因此本人決定訪問南斯拉夫，俾與該國政府及難民接洽。

二一〇。目前南斯拉夫境內約有外籍難民四千三百名係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他們大部分都是阿爾巴尼亞來的，幾乎全部是一九四八年以後離開本國的。

二一一。南斯拉夫政府盡力收容這些難民，等他們在招待所經甄別後，即准居留於南斯拉夫境內，並不發給難民特別身份證。

二一二。大體上，這些難民處境相當滿意。他們在各方享有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所規定的權利。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的問題業已列入南斯拉夫國會議程。

二一三。南斯拉夫政府已向本人正式保證，如有外籍難民願意離開南斯拉夫他往，或有在外國的南斯拉夫難民的家屬人等請發出境許可證，決不加以留難。

二一四。如何籌措經費以便那些表示願回祖國的南斯拉夫難民得以回國；再者，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尚未在南斯拉夫與其父母團聚的南斯拉夫兒童如何探尋及遣返；這兩個問題現正由南斯拉夫政府積極處理。

二一五。關於上述兩個問題，南斯拉夫政府力請本辦事處合作。本辦事處刻正研究在職權範圍內如何協助以求這兩問題可獲解決。

#### 第四節

### 近東及中東

#### 概 述

二一六。近東及中東各國政府現正面臨境內同種同族難民的嚴重問題。但這些國家現仍密切注意在國際難民組織結束時尙未安置而現時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的各種問題。

二一七。在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埃及等國，大批的亞拉伯難民自為各該國政府所首先顧慮的事。

二一八。根據本辦事處派員就地調查所得，在這些國家內，顯有許多由於經濟或其他原因大致不能就業的難民。因此，業已喚起那些為難民服務的慈善機關注意這些區域內難民的問題。這些慈善機關與有關政府密切合作，在中東許多城市內設立支部，以便替那些願意遷移出國的難民辦理手續，同時增進重新安頓的機會。現有不少難民已能移往他處。

#### 埃 及

二一九。埃及境內的難民比在中東及其他各地的難民為多。雖然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數字尙未確定，但大致似有三千左右。這個數目包括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及以後到達埃及的難民。

二二〇。埃及政府對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問題表示十分關切。最近本辦事處遣派代表一人到埃及調查難民現況並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以便替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謀一長久解決辦法。埃及政府盡力協助本處代表，與他密切合作，以便規定未來的實際辦法。

二二一。埃及境內亞拉伯難民人數衆多，經濟情形相當困難，因此，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大抵多數難於就業，必須竭盡全力為他們尋找移殖的機會。

二二二。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業已撥出小額款項，以援助本辦事處所關切的難民中之最貧困者。

#### 阿比西尼亞

二二三。一九五〇年三月，國際難民組織與阿比西尼亞政府簽訂協定，規定將難民中之農業家及專家移殖阿比西尼亞。依照協定，阿比西尼亞收容了難民約二百五十名。其後，有些難民自行請求離境。據現有報告，目前阿比西尼亞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約有一百八十名。此外，還有無國籍人及難民五十名至六十名，未經國際難民組織介紹，逕行來至阿比西尼亞。

二二四。為直接獲取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的情報起見，本人最近遣派職員一人前往阿比西尼亞。阿比西尼亞當局對難民問題表示十分關切，竭力予該職員以各種協助，充分和他合作，以求若干事件獲致解決辦法。



二二五。大多數難民都為政府工作，可謂業已安居樂業。政府已和其中的許多人續訂合同，其他合同續訂事宜亦在考慮中。

二二六。在國際難民組織時代設置的難民服務委員會，經亞的斯亞比巴的阿比西尼亞及歐籍聞人協助，改組成阿比西尼亞難民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對阿比西尼亞的難民當有很大的幫助。

#### 伊 朗

二二七。據本人上次所提的報告書稱，伊朗政府對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所發生的種種問題，抱人道主義的態度。自上次報告以後，伊朗境內尚無什麼新發展。

二二八。兩個國際慈善機關與伊朗當局密切合作，於是許多願意離伊朗的難民遂得出境。

二二九。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撥小額款項，以應伊朗境內赤貧難民最迫切的需要。

#### 約 但

二三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准許戰後在境內的大多數難民取得約但國籍。目前約但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人數在七十名以下。人數最多的一批是一九二二年後陸續入境的無國籍的“白俄”。

二三一。有兩個國際慈善機關在約但為難民服務。同時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撥一筆經費給這兩機關，以便會同救濟最貧苦無告的難民。

二三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對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所有問題，一向深切了解，並聲明將竭力合作以求獲致最後的解決。

#### 黎巴嫩

二三三。黎巴嫩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人數不滿一百五十名。他們大多數都是戰後的歐洲難民；小數是一九二二年左右逃出的白俄難民及塞加西亞難民，他們並沒有取得黎巴嫩國籍，亦沒有與本地經濟同化。

二三四。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歐洲難民，大部分已於一九四五年，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遣送回國。波蘭籍難民是餘下難民中人數最多的一羣，現仍由英國政府繼續負一部分責任。有一個時候，他們人數達四千之多，但現在不滿五十。

二三五。雖然亞拉伯難民人數衆多，引起種種困難，但黎巴嫩當局對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

內的難民仍抱十分慷慨的態度。國際難民組織在結束時所成立的難民服務委員會以及為難民工作的慈善機關，均獲黎巴嫩當局密切合作。

二三六。有些難民，特別是老人，需要救濟。因此，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已撥出小額款項，以供難民服務委員會及世界教會協進會救濟貝魯特最貧苦的難民之用。世界教會協進會刻正在計劃在貝魯特附近設立一個養老院，協助解決中東方面若干老弱難民需要住院而發生的問題。

#### 叙利亞

二三七。叙利亞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不滿三百名。除開一批無國籍的白俄難民及塞加西亞難民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便已來到叙利亞而外，其餘大多數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來的難民。

二三八。在叙利亞謀生的亞拉伯難民數目不小，於是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大致不能獲得工作的機會。因此，本辦事處特別注意設法將這些難民移殖他處的辦法。

二三九。為救濟一部分難民的淒慘生活起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已撥出款項，以應最迫切的需要。本處正在會同慈善機關及地方當局研究其他計劃，以便對赤貧無告的難民，覓得長久的解決辦法。

二四〇。叙利亞政府對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所有種種問題，始終深為了解，對於本人派往叙利亞的代表，已予種種協助。

#### 第五節

### 遠 東

#### 遠東辦事分處之設立

二四一。副高級專員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周游遠東各處，調查遠東難民情況。他訪問巴基斯坦、印度、緬甸、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香港及台灣、與當地政府人員、高級官吏和為難民服務的聞人會晤。

二四二。其後，本人任命 Mr. Aamir Ali 為本人駐遠東的代表。此事經通知阿富汗、緬甸、錫蘭、法蘭西（負責遠東的法國屬地），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荷蘭（負責荷屬新幾內亞領地），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負責英國屬地）各國政府。

二七七。巴拉圭特別安定繁榮，對於預備移居的人，頗有吸引力。巴拉圭每年准許入境之外僑，平均約為六，〇〇〇人，多為西班牙及義大利籍。但以該國目前情況而論，人口業已相當稠密，可耕面積又少，恐難有增加吸收移民入境之可能。

#### 委內瑞拉

二七八。委內瑞拉境內現有難民約一八，〇〇〇人，大部分係由難民組織移殖前來。委內瑞拉仍為拉丁美洲最重要的移殖難民的國家之一。以前移來的難民大部分都已建有鞏固的基礎。

二七九。本人的代表最近至加拉加斯，得與政府高級職員討論關於難民的一些問題。最重要者即為加強政府間難民委員會，由委內瑞拉紅十字會，大教區難民局及各全國團體首長，參加該委員會，以便集思廣益，使其工作對於每個難民愈為切實。

二八〇。委內瑞拉的移民不外兩大類。一類係由私人擔保入境，另一類係根據全國土地協會所辦之各種計劃入境，土地協會擁有幾個大規模的農業拓殖區，能够協助那些剛剛入境的移民迅速安居樂業。

### 第七節

## 中國境內之歐籍難民

### 一般情形與發展

二八一。自從本人上次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書以後，中國境內歐籍難民情形，在本處所遭遇的問題中，仍為最迫切的一個。

二八二。當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及本處聯合特派駐港代表辦事處成立之時未經難民組織移殖他國的難民，處境早已十分困苦。後來月復一月，愈來愈知道，在已經難民組織撥有少量經費的五個月內，即屬業經難民組織登記過的難民也只能移殖一小部分。

二八三。在上海替難民辦理手續的工作，在行政上遇到了意外周折，道經香港移殖別處的難民數額逐漸減少，情形更趨複雜。本處鑒於這件事情的迫切重要，遂與移民委員會磋商，決定儘可以籌到的經費盡力設法繼續辦理這件工作。

二八四。因此，行政開支大事緊縮，本來已嫌不夠的現金補助，更大加核減，以便這件聯合經營的工作可以續延三月，到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為止。

二八五。難民組織經費告罄，當時唯一可充難民緊急救濟的僅是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有限款項。所以不得不從近東及歐洲各處其他需援難民的經費項下，劃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應急需。

二八六。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在上海登記的四千難民中，有二千人每日領取緊急救濟金美金四角五分。一九五二年內每月經費平均為二八，〇〇〇美元。

二八七。從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急救濟金的數目，業經減少。然而將來需領取救濟金的赤貧難民數目，可能還要增加；一九五三年，每月所須緊急救濟金總額，可能增至二五，〇〇〇美元，計每人每日領取美金三角七分。

二八八。一九五二年全年醫藥費約為二八，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可能增至五五，〇〇〇美元。這種醫藥費用計有下列各項：醫療器材、延醫就診費、X光檢查費、體格檢查費、住院病人意外費用、老弱殘廢難民治療費、移民體格檢查費等。

二八九。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止，在此十四個月中，本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約有一五，〇〇〇人，大部分都住在華北哈爾濱一帶。其中向難民組織登記的約有三，四〇〇人，現在領取緊急救濟的，一，三〇〇人。

### 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

二九〇。尚有須由機關護理的特殊剩餘難民二一四名在上海各醫院及療養機關治療。在中國難民救濟工作中，這批人是最難應付的部分，其中有患慢性疾病及結核病的人，精神失常的人，老弱及瞽目殘廢。

二九一。此外尚有特殊的剩餘難民二四四人，雖然不需要立刻住院治療，但因年老虛弱或有其他殘疾不合通常移民標準，須由本處特別交涉，方能安置。

二九二。為請各國政府酌量收容少數這批難民起見，本人必須特別提及需要特別護理的此種難民的苦痛情形。法蘭西、比利時、以色列對於在華難民問題中的這一部分，十分同情，本人因此更敢希望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也會關注這個問題准予酌量收容少數，准予長期住院療養。

### 移殖

二九三。一九五二年由聯合特別代表辦事處移殖的難民共計八七八人，大部分移往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及以色列等國。

二二五。大多數難民都為政府工作，可謂業已安居樂業。政府已和其中的許多人續訂合同，其他合同續訂事宜亦在考慮中。

二二六。在國際難民組織時代設置的難民服務委員會，經亞的斯亞比巴的阿比西尼亞及歐籍聞人協助，改組成阿比西尼亞難民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對阿比西尼亞的難民當有很大的幫助。

#### 伊 朗

二二七。據本人上次所提的報告書稱，伊朗政府對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所發生的種種問題，抱人道主義的態度。自上次報告以後，伊朗境內尚無什麼新發展。

二二八。兩個國際慈善機關與伊朗當局密切合作，於是許多願離伊朗的難民遂得出境。

二二九。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撥小額款項，以應伊朗境內赤貧難民最迫切的需要。

#### 約 但

二三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准許戰後在境內的大多數難民取得約但國籍。目前約但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人數在七十名以下。人數最多的一批是一九二二年後陸續入境的無國籍的“白俄”。

二三一。有兩個國際慈善機關在約但為難民服務。同時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撥一筆經費給這兩機關，以便會同救濟最貧苦無告的難民。

二三二。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對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所有問題，一向深切了解，並聲明將竭力合作以求獲致最後的解決。

#### 黎巴嫩

二三三。黎巴嫩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人數不滿一百五十名。他們大多數都是戰後的歐洲難民；小數是一九二二年左右逃出的白俄難民及塞加西亞難民，他們並沒有取得黎巴嫩國籍，亦沒有與本地經濟同化。

二三四。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歐洲難民，大部分已於一九四五年，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遣送回國。波蘭籍難民是餘下難民中人數最多的一羣，現仍由英國政府繼續負一部分責任。有一個時候，他們人數達四千之多，但現在不滿五十。

二三五。雖然亞拉伯難民人數衆多，引起種種困難，但黎巴嫩當局對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

內的難民仍抱十分慷慨的態度。國際難民組織在結束時所成立的難民服務委員會以及為難民工作的慈善機關，均獲黎巴嫩當局密切合作。

二三六。有些難民，特別是老人，需要救濟。因此，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已撥出小額款項，以供難民服務委員會及世界教會協進會救濟貝魯特最貧苦的難民之用。世界教會協進會刻正在計劃在貝魯特附近設立一個養老院，協助解決中東方面若干老弱難民需要住院而發生的問題。

#### 叙利亞

二三七。叙利亞境內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不滿三百名。除開一批無國籍的白俄難民及塞加西亞難民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便已來到叙利亞而外，其餘大多數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來的難民。

二三八。在叙利亞謀生的亞拉伯難民數目不小，於是屬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大致不能獲得工作的機會。因此，本辦事處特別注意設法將這些難民移殖他處的辦法。

二三九。為救濟一部分難民的悽慘生活起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會已撥出款項，以應最迫切的需要。本處正在會同慈善機關及地方當局研究其他計劃，以便對赤貧無告的難民，覓得長久的解決辦法。

二四〇。叙利亞政府對於本辦事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所有種種問題，始終深為了解，對於本人派往叙利亞的代表，已予種種協助。

#### 第五節

### 遠 東

#### 遠東辦事分處之設立

二四一。副高級專員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周游遠東各處，調查遠東難民情況。他訪問巴基斯坦、印度、緬甸、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香港及台灣、與當地政府人員、高級官吏和為難民服務的聞人會晤。

二四二。其後，本人任命 Mr. Aamir Ali 為本人駐遠東的代表。此事經通知阿富汗、緬甸、錫蘭、法蘭西（負責遠東的法國屬地），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泊爾、荷蘭（負責荷屬新幾內亞領地），巴基斯坦、菲律賓、英聯王國（負責英國屬地）各國政府。

二四三。Mr. Ali 籍隸印度，曾任國際勞工局副理事長，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離日內瓦，赴遠東就職。Mr. Ali 訪問印度、巴基斯坦、及緬甸，向各國政府說明本辦事處所負任務。他研究各地難民問題，隨後提出報告，據稱各國政府為境內難民所採措施，使他懷有深刻印象。

二四四。經泰國政府贊同，遠東辦事分處暫設曼谷，庶可充分利用聯合國在泰國所設其他機構的現有一切便利。

## 第六節 移殖各國

### 概 述

二四五。“勸導各國准許難民入境，即屬赤貧難民，亦當不予拒絕”是本處最重要的職務之一。這就是本人所以認為應該立刻在美國及拉丁美洲分設辦事處的一個主要原因，也就是本人所以力促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請各會員國讓難民在各種移民機會中獲享公平機會的一個主要原因。此外，在籌設歐洲移民問題政府間委員會時，本人也向所有參加各國政府強調說過，如果今後再要設立關於移民問題的政府間組織，絕對必須專為難民規定辦法。

二四六。解決這一方面的問題，不在籌劃經費，因為目前的經費倒似乎足可應付；而在移民入境各國政府制定移民的條例時決定專為難民規定辦法。在聯合國各機關每次從事於研究及計劃移民問題的工作時，本處無不一再強調這個問題。

二四七。歐籍難民在歐洲以外的特殊情形，曾由本處提請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注意。這些委員國政府決定不得動用委員會已撥經費，惟准委員會在技術上幫助歐洲境外難民遷移，並動用委員會在其他方面所得之款項來資助遷移。

二四八。本處與移民問題委員會秘書處與及在佛朗克福工作的美國逃入方案總處已有密切聯絡。兩機關駐各國的代表，尤其是駐在義大利及希臘等人口過剩有失業現象亟須移殖難民的國家的代表，彼此亦已密切合作。

二四九。福特基金會以補助金一四〇，〇〇〇美元撥給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及世界教會協進會，以供在拉丁美洲及加拿大各區設立分處，從事於開闢及擴展難民移殖的機會。

二五〇。此外，本處曾屢次請求各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歐籍難民發給逗留簽證及入境簽證，並與移民委員會合作共同從事於兩個組織所做的難民工作。

### 美利堅合眾國

二五一。本處駐美分處，不但從事與聯合國會所、美國政府及其他服務難民的慈善機關接洽聯絡，而且還在某幾方面，尤其是在准許難民入境問題方面，從事於國際保護工作。美國政府在協助難民的若干方案中，所處地位重要，因此，分處與美國政府聯絡的工作，尤其有特殊意義。

二五二。依據美國憲法和法律，凡依法入境居留的外僑均與美國公民享受同等權利。依通常移民限額入境的外僑，與依特種法令入境之難民，兩者所受待遇，亦無基本不同之處。

二五三。本處駐美分處對於居美難民之國際保護工作，大部分均與那些由美國移民律及國籍法而發生的問題有關。分處對於這類問題，或則通盤籌劃，或則個別應付。

二五四。在處置個別難民的問題中，慈善機關頗能協助分處隨時注意一案的進展。各機關從前根據現已失效的美國失所人民法擔保入境的難民，所獲協助尤多。

二五五。遇有難民前往移民申訴處申訴時，本處駐美分處也做了不少工作。若干難民案件經該分處協助，已由移民申訴處作有利於難民之判決，此種判決為以後類似案件樹立先例者，尤屬數見不鮮。尚有若干業經美方通知有驅逐出境之虞的難民，亦由分處在法律方面加以指示。

二五六。還有一些在美居住的難民請分處就他們依據德奧兩國現行的賠償法的提出申請案件予以協助。

二五七。除本處駐美分處與美國政府及聯合國會所保持聯絡外，分處駐紐約之代表尚與福特基金會及對協助難民出力頗多的美國慈善機關總處，保持密切的連繫。

### 拉丁美洲

#### 概 述

二五八。拉丁美洲分處設在哥倫比亞的波哥大。本人的代表曾於去年正式分別訪問拉丁美洲各國政府，不但與准許難民入境問題有關的主管官署和私人機關建立了可貴的關係；並且與那些

已以難民資格入境的難民福利問題有關的各主管官署和私人機關建立了可貴的關係。

二五九。在所有拉丁美洲各國境內，入境的難民與其他外僑並無差別。難民在法律上仍從普通外僑管理法律之規定。巴西及哥倫比亞政府業已簽署難民地位公約，不久可望批准。本人的代表不但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討論加入難民地位公約的問題，且請各國照一九五一年難民公約或一九四六年倫敦旅行證件協定所規定的，對難民採用一種劃一的旅行證件，以代替現在所用的各種證件。

二六〇。本人的代表會與多數國家的主管官署計議設立一個專對難民予以法律協助的事務所。最近已與巴西紅十字會法律協助組成立協議，請該組對於巴西的難民供給法律協助。一般而論，移殖於拉丁美洲的難民，大多數已與居留國家的經濟同化了。

#### 阿根廷

二六一。由難民組織移殖至阿根廷之難民約有三三,〇〇〇人。此外尚有阿根廷與英國政府訂立協定而收容的波蘭籍退伍軍人一五,〇〇〇人。

二六二。目前阿根廷准許入境的移民，大部分限於技術工人，農業工人以及飼養禽畜的農人。籍隸西班牙、義大利及德國的難民較受歡迎。阿根廷最近已經參加了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據稱現正研究若干新的移民計劃，其中有一部分一定能使難民獲有移殖的新機會。

二六三。關於保護難民的事宜並沒有設立專門機關辦理。這種工作是交由政府中積極擔任社會福利事業工作的那些部門分別辦理的。

#### 巴西

二六四。巴西境內約有難民四〇,〇〇〇人，大部分都由難民組織移殖前來的。巴西吸收移民的能力頗大，所以現在已列為主要的移殖國之一。

二六五。去年一年中，若干國際慈善機關替難民尋得不少機會。這些機關為增闢難民的移殖機會，業已悉心擘劃，一部分經費是由福特基金所撥的難民補助金供給的。現在特別要提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的情形，在這段時期中，歐籍難民有五一一名自中國移居巴西。巴西當局，還答應某一慈善機關另外再發相當數目的入境簽證。

二六六。巴西最近已在國會中提出一件法案，準備設立一個移民及殖民機關，統籌負責移民入境問題，並將原來由政府各部門分別辦理之移民、安置、殖民方面各種職務，改由一個機關集中辦理。

二六七。最近有一個難民協助委員會亦經巴西紅十字會創議而新近成立。該委員會可就巴西境內難民的福利事宜與聯邦主管機關直接商洽。

#### 智利

二六八。由難民組織移殖至智利的難民約有五,〇〇〇人，大部分都已相當同化，境况頗佳。

二六九。移入之難民，均受公私機關協助，協助最力者為政府社會服務處和基督教青年會。

二七〇。一般而論智利對於由政府主持移殖的拉丁族及日耳曼族移民，較為歡迎。除政府主持移殖者外，其餘難民的移殖機會，目前似尚不多。

#### 巴拉圭

二七一。除了大批的門諾派教徒與猶太教徒外，現在巴拉圭的難民約有六,〇〇〇人，大部分都是由難民組織移殖前來的。其中一大部分業已相當同化。

二七二。凡是關於移民及殖民的問題均由土地改革社負責處理。該社並辦有農業拓殖區一二六處。

二七三。巴拉圭現在正在研究幾個龐大的拓殖計劃，擬利用美國第四點方案的技術協助及其他外資，將義大利籍家庭約一〇,〇〇〇戶及日耳曼籍家庭約一五,〇〇〇戶安置於由土地改革社管理的國有土地上。

#### 秘魯

二七四。由難民組織移殖至秘魯之難民約有二,三五〇人，情况大致滿意，極大部分都已覓得適當職業。

二七五。目前要向秘魯大批移民，機會似尚不多。但具有專門訓練之少數工人，如憑當地雇主之雇用契約而請求入境，則尚有入境機會。

#### 烏拉圭

二七六。烏拉圭約有難民一,五〇〇人，大部分係由難民組織移殖前來。生活狀況極佳。

二七七．巴拉圭特別安定繁榮，對於預備移居的人，頗有吸引力量。巴拉圭每年准許入境之外僑，平均約為六，〇〇〇人，多為西班牙及義大利籍。但以該國目前情況而論，人口業已相當稠密，可耕面積又少，恐難有增加吸收移民入境之可能。

委內瑞拉

二七八．委內瑞拉境內現有難民約一八，〇〇〇人，大部分係由難民組織移殖前來。委內瑞拉仍為拉丁美洲最重要的移殖難民的國家之一。以前移來的難民大部分都已建有鞏固的基礎。

二七九．本人的代表最近至加拉加斯，得與政府高級職員討論關於難民的一些問題。最重要者即為加強政府間難民委員會，由委內瑞拉紅十字會，大教區難民局及各全國團體首長，參加該委員會，以便集思廣益，使其工作對於每個難民愈為切實。

二八〇．委內瑞拉的移民不外兩大類。一類係由私人擔保入境，另一類係根據全國土地協會所辦之各種計劃入境，土地協會擁有幾個大規模的農業拓殖區，能够協助那些剛剛入境的移民迅速安居樂業。

## 第七節

### 中國境內之歐籍難民

#### 一般情形與發展

二八一．自從本人上次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書以後，中國境內歐籍難民情形，在本處所遭遇的問題中，仍為最迫切的一個。

二八二．當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及本處聯合特派駐港代表辦事處成立之時未經難民組織移殖他國的難民，處境早已十分困苦。後來月復一月，愈來愈知道，在已經難民組織撥有少量經費的五個月內，即屬業經難民組織登記過的難民也只能移殖一小部分。

二八三．在上海替難民辦理手續的工作，在行政上遇到了意外周折，道經香港移殖別處的難民數額逐漸減少，情形更趨複雜。本處鑒於這件事情的迫切重要，遂與移民委員會磋商，決定儘可以籌到的經費盡力設法繼續辦理這件工作。

二八四．因此，行政開支大事緊縮，本來已嫌不夠的現金補助，更大加核減，以便這件聯合經營的工作可以續延三月，到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為止。

二八五．難民組織經費告罄，當時唯一可充難民緊急救濟的僅是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有限款項。所以不得不從近東及歐洲各處其他需援難民的經費項下，劃出四五〇，〇〇〇美元以應急需。

二八六．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在上海登記的四千難民中，有二千人每日領取緊急救濟美金四角五分。一九五二年內每月經費平均為二八，〇〇〇美元。

二八七．從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急救濟金的數目，業經減少。然而將來需領取救濟金的赤貧難民數目，可能還要增加；一九五三年，每月所須緊急救濟金總額，可能增至二五，〇〇〇美元，計每人每日領取美金三角七分。

二八八．一九五二年全年醫藥費約為二八，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可能增至五五，〇〇〇美元。這種醫藥費用計有下列各項：醫療器材、延醫就診費、X光檢查費、體格檢查費、住院病人意外費用、老弱殘廢難民治療費、移民體格檢查費等。

二八九．自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止，在此十四個月中，本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約有一五，〇〇〇人，大部分都住在華北哈爾濱一帶。其中向難民組織登記的約有三，四〇〇人，現在領取緊急救濟的，一，三〇〇人。

#### 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

二九〇．尚有須由機關護理的特殊剩餘難民二一四名在上海各醫院及療養機關治療。在中國難民救濟工作中，這批人是最難應付的部分，其中有患慢性疾病及結核病的人，精神失常的人，老弱及瞽目殘廢。

二九一．此外尚有特殊的剩餘難民二四四人，雖然不需要立刻住院治療，但因年老虛弱或有其他殘疾不合通常移民標準，須由本處特別交涉，方能安置。

二九二．為請各國政府酌量收容少數這批難民起見，本人必須特別提及需要特別護理的此種難民的苦痛情形。法蘭西、比利時、以色列對於在華難民問題中的這一部分，十分同情，本人因此更敢希望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也會關注這個問題允予酌量收容少數，准予長期住院療養。

#### 移殖

二九三．一九五二年由聯合特別代表辦事處移殖的難民共計八七八人，大部分移往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及以色列等國。

二九四。一九五三年頭三個月中，移殖難民共有四一六人，大部分都是到巴西、澳大利亞、加拿大、以色列及土耳其等國。此數雖較一九五二年同期的移殖人數大為增加，但如其他國家不願增發簽證，則中國歐籍難民問題，恐怕還要幾年，纔能獲一最後解決。

二九五。聯合特派駐港代表辦事處在工作上所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中國之缺乏簽證機關，和香港目前限制入境。目前祇有五個移民入境的國家仍在上海設有領館，即丹麥、那威、瑞典、瑞士及英聯王國。

二九六。為克服這點困難起見，現已特別想出了一種辦法，由澳大利亞、丹麥、那威、瑞典、瑞士五國答應各替五十個人簽發過境證，俾難民可以在到香港之後辦理到美國及到加拿大等國的手續。獲得過境簽證的難民一旦啓程到所擬定居留國家去，這個過境簽證就可以另外由其他難民使

用，讓他們前來香港。雖然這種辦法，能够使少數難民移殖他國可是仍不能算為解決在華歐籍難民的妥善方法。

二九七。雖然難民組織清理專員並未對本處撥發款項以便繼續維持緊救濟的方案但是已從難民組織的剩餘款項下，撥出一筆信託基金，由移民委員會管理，專供酌量遷徙在華難民之用。

二九八。有了這筆款項和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中可以動用的部份至少在一九五三年這幾個月中可以繼續辦理救濟和移殖的聯合方案。但是過了一九五三年以後，是否仍有經費可供續辦則本處及移民委員會都沒有什麼把握了。

二九九。由於這種原因，本人自認職責所在，應該向那些對難民命運素來關注的聯合國會員國再度呼籲，務請各盡全力支持本處與移民委員會的聯合工作共求在華歐籍難民問題獲一最後解決。

## 第四章 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

三〇〇。本處規程第八條特別提到赤貧難民。難民組織會將許多須由機關護理的難民，分別安置於歐洲各國的機關之中。難民組織為照料此類難民所訂之協定，凡訂有移交所負責任之規定者，其監督之責任均已由國際難民組織移交本處接收。本處各分處代表按期前往各國收有此類難民的機關探望。

三〇一。一九五二年十月，福特基金會對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撥發補助金，幫助八十七個結核病人及其家屬移居那威瑞典及其他各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也對世界教會協進會撥給捐款以供

在華難民之須由機關護理者前往比利時留養於各機關之需。其他若干難民預備遷居法國現在談判之中。

三〇二。特理亞斯特難民中及中國難民中其情形困難者均已由本處努力求其解決。

三〇三。須由機關護理的赤貧難民，並不是一時所能夠解決的問題。本人認為大家必須對這個問題通盤籌劃以謀解決，否則恐怕只有那些居留於最容易移殖的地方的難民方能獲得安插的機會了。

## 第五章 難民緊急賑濟基金

三〇四。大會在第六屆會時通過決議案五二八 B (六)，後來又在決議案六三九(七)中加以確認，授權本人募集款項，以便對本處主管範圍以內需援最急的一批難民予以緊急救濟。

三〇五。若干國家政府，慨慷輸將，所捐數額見本章之末所載一表。各國對於本人勸募的反應，實難認為滿意。不過這筆款項總算使本處在難民組織撥作此項用途之經費完全用罄以後又能繼續進行照料在華歐籍難民的工作。而且在奧地利、

德意志、義大利、特里亞斯特、比利時、希臘、土耳其及近東各處業已舉辦不少小規模的方案，以供需援最急難民之用，數達一一四,〇〇〇美元。

三〇六。就目前而論，一九五三年底以後，可供備繼續維持在華歐籍難民用途的國際款項即將告罄，難民情況若不通盤改善，許多地方需要緊急救濟的程度，仍然十分迫切。各分處及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慈善機關常常將許多極度困難及赤貧無依的情事喚起本人注意。

三〇七。本年初有在荷蘭及比利時向民衆勸募的計劃。但因荷蘭發生水災，勸募之議立告中止。比利時方面雖經比利時政府核准但也爲了水災原因而作罷論。

三〇八。再向民衆普遍勸募，一時似尙難實現。所以本人不得不請大會注意，在今年年底以前若不繼續收到一部分政府捐款，本處現在所能支配的款項可能就完全用完，使許多需要緊急救濟的難民，陷於痛苦萬分的境地。

三〇九。本人一再促請大會各會員國對需援最切的難民予以緊急救濟。本人現在重申此請，同時必須請他們注意，許多從事難民救濟工作的慈善機關，大部分要靠一般民衆捐助，所以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的勸募工作，在許多國家中，都必須避免與這些慈善機關的勸募工作，直接間接競爭。

三一〇。這些慈善機關代表，常常對聯合國主管難民問題委員會說過，各慈善機關的經費來源，早經就目前的工作方案，支配淨盡，倘若收入稍有減少，難民所受的影響是不堪設想的。這一點我們也應該顧到。

三一。截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合國難民緊急賑濟基金所收到之捐款如下：

壹。截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金捐款折合美金數。

政府捐款

德意志	13,095
盧森堡	970
瑞典	19,492

那威	14,104
瑞士	69,284
英聯王國	280,000
丹麥	14,607
希臘	1,000
爾大利亞	55,833
荷蘭	10,000
奧地利	1,923
	<u>480,308</u>

其他官方捐款

國際難民組織	
上海難民信託	
基金	236,698
英聯王國德國管	
制委員會捐款	2,832
	<u>239,530</u>

私人捐款 19,874

\$739,712

貳。認捐現金

政府認捐數

荷蘭認捐待繳餘數	
(95,000基德爾)	25,000
法蘭西(30,000,000 法郎)	85,714
加拿大(100,000 加圓)	101,000
比利時(200,000 比利時法郎)	40,000
	<u>\$251,714</u>

民衆認捐數額

那威	70,000
	<u>\$321,714</u>

## 第六章

### 福特基金補助金

三一。文件 A/2126 補遺<sup>9</sup>裏已經說過，幸賴福特基金會的慷慨捐輸，本處仍能支助許多國際慈善機關所做的促進難民社會同化及重新定居的工作。

三一。據本人的意見，福特基金補助金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使工作能夠進行，使全世界各

<sup>9</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十六號，第十四頁及第十九頁。

國政府及慈善機關都知道難民同化於社會並不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這是一件最重要的因素。

三一。這項補助金使慈善機關可以在所有難民衆多的歐洲各國中試辦許多社會同化的計劃。本人希望這些計劃會能夠切實證明：難民實行同化的工作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並使各國有關當局也在這方面開辦起較大的計劃來。



三一五。目前所通過的計劃大部分是職業訓練，建造青年館，及使難民安居或務農而達成社會同化。

三一六。在本報告書所涉期間即載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已撥款額計一，六六七，三一—美元。這筆款額是與其他政府及私人的捐款合併動用的。這就是說一共有七，二〇四，九一一美元。

三一七。在補助金所撥的總數中，九六二，三六三美元充社會同化工作之用，六七八，二五六美元，充青年訓練之用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供建造青年館之用的，八，五六七美元供文化工作之用。

三一八。這些計劃係由下開國際慈善機關與其有關的國家機關密切合作辦理：

世界教會協進會  
全國天主教福利會  
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  
路德宗世界聯合會  
基督教青年會  
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

三一九。根據福特基金補助金的規定，凡是由福特基金補助的工作，一方面應該促進難民在他所住社區的同化，一方面要在海外開闢移殖的新機會，而且應該儘可能專門着重於年輕一代的難民。

三二〇。爲要像上面所說的增進難民移殖的機會，福特基金補助金曾撥款一四〇，〇〇〇美元給全國天主教福利會及世界教會協進會以供在拉丁美洲及加拿大各處遍設分處，遣派代表，增進難

民的移殖機會。此外，福特基金補助金又對美國聯合分配委員會撥給款項，以便將患有結核病的難民八十七名及其家屬移殖於那威瑞典及其他國家。

三二一。這些工作目前僅在開始：若要設立適當機構使這些工作能收最大的效果，當然還要假以相當時日。要想以二，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補助金來求這些問題的全部解決，當然是不近情理的。但是由這種計劃能夠得到可貴的經驗，未嘗不能爲各國政府及慈善機關指引出一條徹底解決這些問題的道路。

三二二。因有福特基金補助，本人方能發起舉辦一個新計劃，自始即計擬由慈善機關經手辦理。在西德預備房屋及臨時住所，以應今年年初大批難民湧進西德的緊急需要。

三二三。這些難民大多數都是在柏林暫予居留之後，便由聯邦當局以飛機送往西德去。若不替他們立刻供備住處，難民這樣大批湧進，本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便不能迅速同化。這種危險是非常嚴重的。住所缺乏，收容所顯然就會過於擁擠；結果，要想替本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供給房屋與職業，這問題就比現在還要困難。

三二四。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本人創議擬一通盤計劃，動員國際力量來應付這個十分嚴重的緊急情勢。這個計劃並不由本處負責主持；已有幾國政府捐助款項來辦理。根據這個計劃，這些住所，是預備供給西德難民居住的；照聯邦政府的意思，不但那些才從柏林逃出的難民可受其益，其他難民，包括現在西德收容所中無家可歸的外國人在內，亦可受到好處。

## 第七章

### 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二五。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是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三 B (十三) 設立的，其任務在“於高級專員執行職務而請予諮商時向其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前後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及一九五三年三月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及第三屆會議。

三二六。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如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梵蒂岡、以色列、義大利、瑞士、土耳其、

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 第二屆會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三二七。討論的主要項目有三：難民之經濟同化問題(A/AC.36/13)；自保加利亞移入土耳其境內之難民問題(A/AC.36/12) 難民緊急救濟問題特別着重合作問題及在華難民問題(A/AC.36/11)。

## 難民之參加經濟事業問題

三二八。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表示，擬定長期計劃使難民同化於現在所居國家，是幫助解決難民問題的適當方法，並請本人立刻為這件事與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進行商洽。諮詢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議時，本人將研究奧地利、德意志、希臘三國境內難民經濟同化情形的結果摘要說明 (A/AC.36/13) 並表示相信同化工作，一定要有國際規模的財政協助方克順利進行。

三二九。諮詢委員會充分討論之後通過決議一件，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凡是難民無法移殖別處時，最重要而迫切的解決方法是使他們在現在所居的國家中同化。同時還強調說明這個問題根本是一個經濟問題。所以諮詢委員會請本人繼續本着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B (六) 的精神努力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商榷並與該銀行調查一切放款的可行方式以便在必須此項協助之國家中，從事難民經濟同化具體計劃。

### 自保加利亞移入土耳其境內的難民問題

三三〇。土耳其代表向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提出援助自保加利亞逐入土耳其的土耳其族難民問題。為要使本人明瞭此種難民是否合於本處規程的規定起見，諮詢委員會請本人調查此項難民之地位及情形，並提出報告。

三三一。本人當於第二屆會時提出詳細報告 (A/AC.36/12) 一件，諮詢委員會審查後，同意報告書中，就這批難民是否屬於本處主管範圍以內一點所作之結論。諮詢委員會全體一致認為：此種難民居留土耳其所產生的經濟問題十分嚴重，須由主管此項事務之國際機關全力注意。諮詢委員會並對土耳其政府為使這批難民同化所作的努力，表示欽佩。

### 緊急救濟問題

三三二。本人奉第六屆大會之命勸募經費，以便本人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中其需援最急者能獲緊急救濟，雖然若干國政府慷慨響應，但是結果實在還不能稱為滿意。鑒於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境內，貧困難民，情形迫切日甚一日，本人認為諮詢委員會須就如何徵募必要款項的問題，有所指示。我同時還請諮詢委員會分別就各機關分別使用國際難民經費如何協調的問題，以及各國為其境外某種難民所採取的各種方案如何協調的問題，提供意見。

三三三。諮詢委員會審核本人報告書後，認為在華難民應該優先由難民緊急賑濟基金予以援助，並斷定要使這個問題獲得最後解決，各國政府必須對於多將過境及入境簽證發給這些難民一事予以同情考慮。本人從委員會之請又向各國政府呼籲，請繼續對於在華難民問題的處理，加以支持。

三三四。諮詢委員會又力言：難民救濟方案的協調問題，有特別加以注意之必要；並且表示，無論在政府間組織之間，或者在辦理難民救濟工作的慈善機關之間，應該在各個階層都加以協調的。

## 第三屆會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三三五。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所討論的三個項目如下：本處就難民的國際保護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 (A/AC.36/23)；在港的華籍難民問題 (A/AC.36/25)；大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設置問題 (A/AC.36/24)。

### 國際保護問題

三三六。關於難民國際保護的報告書，是應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會索取本處在保護難民方面所做工作之有關資料而擬具的。各方對於各國簽署及批准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的情形，相當關切。諮詢委員會全體一致讚揚慈善機關在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有的貢獻。諮詢委員會備悉該報告書准予備查。若干委員則主張根據那件報告書來為擬具本報告書。

### 在港華籍難民

三七七。香港的中國難民問題是由中國代表在第六屆及第七屆大會第三委員會第三七八次及第四七〇次會議中提出的。幾個關心此事的慈善機關也請本處注意這個問題。由於這個問題性質複雜，本人自認職責所在，應該把所獲情報提交諮詢委員會，請就本處應採的行動，予以指示 (A/AC.36/25)。本人提出報告書時稱，根據調查所得，中國難民在香港實際與本地的中國人享有同樣便利。所以問題不在保護，而在尋求一個永久解決的辦法。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作一詳細的調查，正確地規定究竟那一類的人屬於這類難民，然後再確定這個問題的範圍大小究竟如何。

三三八。代表中國政府的觀察員，應諮詢委員會之請，發表聲明(A/AC.36/SR.23)。他說明這個問題的性質，並極言當前情勢的迫切，籲請諮詢委員會授權本處進行本人所建議的調查工作。諮詢委員會考慮了財政和其他方面的種種情形之後，建議說，調查香港中國難民問題的現狀及其可能的解決辦法的工作，應由本處就原有經費及其他可供在此方面運用之款項與香港當局合作進行，又說，研究報告應該及早向委員會提出。

#### 大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設置問題

三三九。依本處規程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本處設置問題應在大會第八屆會以前加以檢討。鑒於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對於難民問題十分關切本人認為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如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則對於此事必能極有幫助。所以，本人就本處的工作繼續性質擬就簡短報告書(A/AC.36/24)一件。希望可以幫助各國政府決定今後聯合國對於難民問題所應採的行動。

三四〇。諮詢委員會並未對於這個問題作一

正式決定，但是在原則上，全體一致同意在一九五三年底以後繼續設立高級專員辦事處。多數代表團認為繼續設立應以三年至五年為期但有些代表則主張不定期限，但須規定隨時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設置問題。也有若干代表團雖然不主張不定期限，但認為期限應儘量延長。

三四一。諮詢委員會對於修改本處任務規定一事的意見，各不相同。但是大部分都認為高級專員如照目前規程所定的範圍繼續工作，仍可收極好的效果。有些代表團贊成本人的意見，認為這個機關應該仍循設置時的初意，不必實際參預業務工作。關於這點，大家都特別強調協調對於難民救濟工作之重要。

三四二。某慈善機關代表，發言支持諮詢委員會延長本處任期的主張。他發言時，懇切地要求繼續對難民予以國際協助，並請參酌難民成分不斷變化的情形而放寬標準。

三四三。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對於本問題所發表的各種意見，載於文件 A/AC.32/28 第二十二段至第三十二段。

## 結 論

三四四。從上文所述本處工作可以看出，要使難民問題獲得永久解決，應做之事，真是不勝枚舉。同時又可看出，一個僅負難民國際保護責任而無業務職掌的聯合國辦事處，也能幫助聯合國在難民組織停辦以後擔任所應負的職責。

三四五。國際難民組織，原能籌款為持難民生活並協助難民移殖海外。這個組織取消以後，便由聯合國負責設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接管難民事宜，這是難民所獲的一種補償。就難民而言，雖然他們居留地政府負起了維持他們生活的基本責任，然而國際社會仍沒有遺棄他們。雖然許多國家都在個別設法尋求解決本處所管難民問題的根本辦法，但是專管此項難民問題的中央國際組織，却還是需要的。

三四六。如果我們真正要使國際方面救濟難民的各種款項，確能妥予利用，則這個中央組織，就應該有對於款項支配問題表示意見的權力。目

前各組織支配國際款項，各自為謀，不相連繫，以致國際方面救濟難民的工作發生了嚴重困難。在許多地方，工作重複。救濟難民的工作不在設立新機構，而在將目前已有的機構，如何密切聯繫起來，以及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來運用。

三四七。據我看來，聯合國所交付本處擔負的責任在就難民組織結束以後留下來的許多未了問題而言，就難民問題中的長期問題而言，都是很適當的。倘若認為目前歐洲各難民收容所裏成千成萬的難民，以及近東遠東許多未決的難民，都可以等待經濟發展的普通辦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這乃是一種極為危險的錯覺。歐洲難民收容所的問題，仍為當前社會問題中的最迫切的問題之一，應該由各國政府急切注意。

三四八。難民問題並不是祇採取一種辦法便可以解決的。我們不但應該繼續努力於移殖難民的工作，而且還應該努力於遣返與同化的工作。我

作此言，並不是說現在有成立一個有業務機能的國際組織來處理目前本處所管的難民的需要。聯合國使難民獲得國際保障並替難民問題尋求永久解決辦法，所負的主要責任是在促進並協調各方在救濟難民方面所做的工作。

三四九。如果大會決定要依現行規程所定的辦法繼續設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就應該規定一個較長的期限，使辦事處可以專心致志於難民的需要，不致隔了一個很短的期間，便要分心於各機關在結束時所必然發生的種種行政問題。

三五〇。爲了這個緣故，本人敢向大會建議，如果大會決定繼續設立本處，爲期不得少於五年；

而且下次檢討應否繼續設立的問題，至少應在五年期滿以前一年舉行。

三五—。除了應否繼續設立本處的問題之外，還有本處主管範圍以內的難民中需援最急者如何予以緊急救濟的問題，也是必要由大會重加注意的。本報告書前幾章中已經說過，在緊急救濟工作方面，還有許多問題，還沒有解決。那些在中國和近東的難民以及那些須由機關護理而又沒有一國政府肯完全接受的難民尤感困難。這些難民一定要設法救濟，庶免陷於悲慘境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簽名) J.G. VAN HEUVEN GOEDHART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e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i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A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1,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 VIII, Suppl. No.11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25; 1/9 stg.; Sw.fr.1.00 53-29499-Feb.1954-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